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学 生 手 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工作处 编

二〇二〇年



勤奋 严谨
求实 创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 服务人民；
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反对迷信， 提倡科学；
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明礼修身， 团结友爱；
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
强健身心， 陶冶情操；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学生宿舍“十要，十不要”

- 1、要健康生活，不要吸烟酗酒；
- 2、要遵守规章，不要私自留宿；
- 3、要注意卫生，不要随地吐痰；
- 4、要干净整洁，不要乱涂乱画；
- 5、要体谅他人，不要喧哗吵闹；
- 6、要积极向上，不要涉黄涉毒；
- 7、要注意安全，不要违章用电；
- 8、要节约水电，不要浪费资源；
- 9、要兴趣广泛，不要沉迷网络；
- 10、要和睦相处，不要斤斤计较。

校园文明“十要，十不要”

- 1、要文明用语，不要脏话连篇；
- 2、要举止得体，不要有伤风雅；
- 3、要文明礼让，不要拥挤插队；
- 4、要尊师敬长，不要目无尊卑；
- 5、要爱护草木，不要践踏草坪；
- 6、要停车有序，不要乱摆乱放；
- 7、要爱护环境，不要乱贴乱画；
- 8、要顾及他人，不要多占座位；
- 9、要专心自习，不要影响他人；
- 10、要诚实守信，不要说谎作弊。

课堂学习“十要，十不要”

- 1、要上课，不要荒废学业逃课忙；
- 2、要准时，不要铃响之后才慌张；
- 3、要听讲，不要窃窃私语手机忙；
- 4、要记录，不要只听不记过后忘；
- 5、要自修，不要只顾娱乐学业荒；
- 6、要思考，不要死记硬背不动脑；
- 7、要预习，不要漫无目的的效果差；
- 8、要复习，不要学而忘之无收获；
- 9、要勤奋，不要时机过后追悔急；
- 10、要阅读，不要知识面窄限发展。

目 录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1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 号）	2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2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8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摘）	42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 号）	43

日常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水政[2017]247 号）	4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华水政[2019]135 号）	6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6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华水政[2013]147 号）	6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管理办法 (华水政 [2019] 227 号)	7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学生学业竞赛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暂行) (华水政 [2017] 48 号)	8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	8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 (华水政 [2019] 163 号)	8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华水政 [2014] 6 号)	10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 (试行) (华水政 [2006] 121 号)	10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华水政 [2019] 105 号)	10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团体组织管理办法	11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考勤制度	12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2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华水政 [2019] 200 号)	12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华水政 [2016] 177 号)	13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办法 (试行) (华水政 [2017] 186 号)	13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赴国 (境) 外交换生管理办法 (华水政 [2019] 86 号)	14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出国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4]226号）	145
-----------------------	-----

学籍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7]249号）	151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专科学费注册管理规定（试行）

（华水政[2008]60号）	161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转专业实施办法

（华水政[2019]29号）	164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8]32号）	166
----------------------	-----

教务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华水政[2019]147号）	169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提前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4]11号）	172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学分认定办法

（教务文[2016]12号）	174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7]126号）	177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6]189号）	188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4]2号）	19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体育课更换考试项目的规定	
（教务文[2013]20号）	19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出具全日制本科生成绩单盖章证明的管理办法	
（教务文[2012]15号）	19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社会实践成绩认定细则	
（教务文[2018]5号）	19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生免听课程管理细则	
（教务文[2013]14号）	20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织与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8号）	20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9号）	20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弹性学制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6]10号）	20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际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8]130号）	21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华水政[2016]176号）	21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华水创院[2019]2号）	228

奖助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华水政[2020]92号)	23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华水政[2013]175号)	24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4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9]77号)	25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华水政[2013]173号)	25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华水政[2013]174号)	25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华水政[2019]76号)	26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华水政[2017]92号)	26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华水政[2020]93号)	27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办法 (华水政[2018]7号)	27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雅思考试奖励办法 (试行) (华水政[2017]180号)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8年12月29日修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



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



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



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



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



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



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



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



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8号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



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



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



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摘）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学院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学院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学院，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生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 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



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



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9.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



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 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 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



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 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 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9年6月25日



日常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水政[2017]2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有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



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生每门课程考核资格、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和毕业答辩资格的取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重修与补考,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对学生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单中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当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共同鉴定,所在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学籍管理的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学校确认的双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成绩册;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已获得学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或请假未获批准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考勤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的，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



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二) 学生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 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送相关材料到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研究生教育实行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创业,原则上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多保留五年学籍。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获得学校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休学学生没有教育和管理责任,学生本人要对自己在在休学期间的一切事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期满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或者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复查,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

休学复学或退伍复学按照编入专业、年级审核毕业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者在校内公告，同时报送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退学处理的本、专科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处理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



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的处理办法，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办法执行。对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对在校学习满一年的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教育厅。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



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一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经司法机关裁决应负刑事责任并已生效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必要时，可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设置6个月处分期；受到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的，设置 12 个月处分期。学生应当在处分期满前 30 日内，向学校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学校按有关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没有特殊规定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中心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对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高等学历教育的交流交换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生、进修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水政〔2013〕20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9]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学生”)的培养质量,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实现预本教育协调发展,提高预科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科学生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三条 学校预科学生教育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加强学生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进入本科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预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务处负责预科学生的教学计划审定与教务教学管理。招生办公室负责预科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等工作。党委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保卫处)负责指导学院做好预科学生的政治稳定工作,以及负责预科学生的户籍管理等相关工作。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预科学生的住宿、餐饮、医疗等工作。外国语学院负责预科学生的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活动组织以及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录取和确定本科专业

第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生源所在地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预科学生招生录取，按照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规定适当降分提档。具体降分幅度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所在地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科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第七条 预科学生招生时，一般不确定专业。预科学生结业时，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状况，由学校提供专业计划并报送教育部及生源所在地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已批准的专业招生计划和在教育部备案公示的《招生章程》中规定的专业录取规则，依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照公平选拔、全面考核、综合评定、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升入的本科专业。并将专业录取结果报送教育部及生源所在地招生主管部门审批。按照审批后的正式录取结果，发放专业录取通知书。

第三章 入学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照招生计划及有关规定录取的预科学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证件，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于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延期两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预科学生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录取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者，即可以取得预科学生入学资格，按规定进行预科学生学籍注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后可以继续学习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预科学生学籍。

第十条 预科学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在下一学年预科学生新生报到前两天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查合格批准后，学生工作处备案，按照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预科学生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且未



有因不可抗力延迟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预科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预科学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等学籍管理事宜手续参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制与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预科学生学制，除特殊规定外，一般为一年。

第十五条 预科学生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开设大学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根据学生可能转入本科专业的学科特点，也可以开设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课程或讲座。

第十六条 预科培养阶段教学计划由教务处根据教育部要求审定。大学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统一制定，使用适合预科学生的教材和教辅资料。其他课程教材由开课学院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选定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教材由学校统一征订。

第十七条 预科学生若学有余力，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在一学期选修 1 至 2 门本科课程，预科结业后，学生在预科期间学习的本科课程成绩合格可转入本科阶段的成绩表，直接记载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预科学生教育实行考核制度。学生必须在学习年限内参加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预科学生必须修完预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预科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每门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机会。预科学生



一年预科学习结束后，经补考后仍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如不合格课程未超过1/3，按降级处理，再进行一学年的预科学习，学费自理。

第二十一条 预科学生一年预科学习结束后，经补考后仍有超过1/3及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直接予以退学。

第二十二条 预科学生连续两学年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预科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放弃由预科升入本科学习，对学生按自愿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预科学生一年预科学习结束，顺利结业后，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预科学生结业证书和专业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经入学资格复查合格，获得本科学籍，随当年录取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编入相应专业，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章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 预科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在校学生工作处指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外国语学院承担。预科学生设一名专职辅导员为班主任，负责预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指导、学习纪律等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学秘书负责预科学生的教学管理，包括教学任务安排，考试安排，成绩管理，教材选订，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预科学生的教育，学校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培养学生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品德和文明风尚；帮助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七条 预科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可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预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校纪校规。违反纪律的学生，视其违纪情形参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公安机关的统一要求，预科学生入学后，需到党委保卫部、学校属地公安机关，将其本人所持有个人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如实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预科学生的户籍管理将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由保卫处负责办理。

第六章 收费与资助

第三十一条 预科学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部门批准的预科生学费、住宿费标准收取；预科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生录取当年的相应专业本科生学费标准收取。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预科学生相关政策的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秩序，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全面提高素质，特制定如下行为规范：

一、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 1、在校园内言语要文明，不说脏话粗话。
- 2、举止要得体，不勾肩搭背，不着奇装异服。
- 3、要文明礼让，需要排队时不插队、拥挤、吵闹。
- 4、要尊敬师长，遇到领导、老师时要主动打招呼。
- 5、要爱护花草树木，不要践踏草坪，不要摘取花草、毁坏树木。
- 6、要把自行车整齐地摆放在指定位置，不要乱摆乱放。
- 7、要爱护校园环境，爱护公共设施，不在墙壁上乱涂、乱画、乱贴，乱踩脚印。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杂物。
- 8、在运动场上活动时，要注意个人和他人安全，不恶意中伤，不故意冲撞，不打架斗殴。

二、课堂行为规范

课堂纪律是正常教学秩序的重要保证，也是良好学风的集中体现。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当前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 1、严格执行学校作息制度，学生要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 2、严格执行学校管理规定，规范请、销假手续，杜绝无故旷课现象；
- 3、严格执行学校课堂纪律，杜绝上课接打手机、接发短信，严禁将食品带进教室，杜绝上课吃东西等；
- 4、严禁穿拖鞋进入教室，上课坐姿要端正，严禁将脚放到凳子或桌斗上，严禁上课脱鞋等不文明行为；
- 5、上课要专心听讲，严禁上课睡觉或交头接耳；严禁看与该课程无关的报纸和课外书籍；
- 6、上课需要发言时，要积极主动，回答问题要声音洪亮；回答老师提问要起立，



答毕再坐下；未经老师许可，不得发言。

7、课前、课间休息时，班长要组织同学擦黑板，提倡学生开展“向老师敬一杯茶”活动；

8、学生严禁在教学区内抽烟，课间休息时，不得在教室打闹；

9、要爱护教学设施，不在墙壁、课桌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不乱仍纸屑，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三、学生宿舍文明规范

1、严格遵守公寓管理制度，不能因自己的生活习惯而影响他人的休息和学习。

2、宿舍同学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礼让、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3、自觉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抽烟、不酗酒，不打麻将、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大声喧闹，不随地吐痰，不向窗外扔杂物、泼污水。

4、宿舍内布置有序，床铺被褥整洁，不乱涂、乱画、乱帖，布置宿舍时不准破坏房屋结构、墙面及门窗原貌；

5、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不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和汽油、煤气罐和蜡烛等易燃、易爆品、危险品。

6、进入他人宿舍时应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借用物品必须事先征求对方同意，用毕要及时归还，未经本人许可不得随意取用他人物品。有客来访，要起立答话，礼貌待人，客人走时，要起立相送。

7、不准随意把宿舍钥匙交给他人，外出要锁好抽屉和橱柜，关好门窗。

8、学生宿舍内不准进行各种球类活动，不准在宿舍内经商；休息时间不准在楼内大声唱歌，播放音乐、弹奏乐器等。

9、自觉维护走廊及洗漱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不准将方便面残渣、茶叶等废弃物倒入水池，以免堵塞管道。

10、厕所使用后应及时冲洗净，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11、不准在宿舍内收听、观看、传阅含色情、淫秽、迷信内容的广播、录像、光碟、书刊报纸、网页、网站。



12、要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夜不归宿，不得留宿他人，严禁留宿异性。

四、餐厅文明规范

- 1、要文明就餐，尊重餐厅工作人员，购买饭菜时态度要和蔼，用语要文明。
- 2、购买饭菜要自觉排队；用饭时要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吵闹。
- 3、要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铺张浪费。
- 4、洗刷饭碗时要排队，注意节约用水，随手关闭水龙头。
- 5、剩饭菜要倒入指定位置，不要倒在饭桌或地板上。
- 6、要注意餐厅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7、用餐后，公用餐具要放回到指定地方。
- 8、有领导、老师或专家到访或就餐、问话时，要礼貌作答，走时要起立相送。

五、网络文明规范

- 1、上机时要听从老师指导，严禁违规操作，自觉维护机器，保护机房环境卫生。
- 2、要文明上网，不浏览不健康信息，不参加聊天室的无聊话题和不文明话题。对网络上的不良信息要高度警惕，要有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意识。
- 3、在网上交流中要注意文明待人，不要欺诈蒙骗，不要侮辱、诽谤或嘲弄他人。
- 4、不浏览或传播有关色情、暴力、凶杀、恐怖、赌博及邪教等危险性及不健康内容。
- 5、不访问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的网站。
- 6、不访问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网站。
- 7、不在网络上与他人开展无益的游戏，不下载不健康的软件或游戏。
- 8、不在服务器和终端设备随意删除或修改系统文件，以免导致系统损坏。
- 9、不剽窃他人作品，不向他人提供带有计算机病毒的软件或信息。
- 10、增强网络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培养健全人格和高尚情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华水政[2013]147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全面科学地考察评价学生,引导在校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配合学分制以及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特制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积分由学习积分和素质积分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V=X+Z$ ($X \leq 3n$, 为学习积分; $Z \leq 2n$, 为素质积分; n 为同一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第三条 学生学期综合名次的排定,以专业为单位,按学期综合积分由高到低排列;学生学年综合名次的排定,以专业为单位,按本学年两个学期综合积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列。

第四条 学习积分 X 的计算公式为: $X=3n-3(N-1)$, 其中 N 为按专业为单位依据平均学分绩 S 排出的学生学习名次。

平均学分绩 $S = \Sigma (\text{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在五级分制成绩中,优秀记 90 分,良好记 80 分,中等记 70 分,及格记 60 分,不及格记 0 分;在百分制成绩中,考试及格者按实际分数记,不及格记 0 分。

第五条 素质积分 Z 的计算公式为: $Z=2n-2(N'-1)$, 其中 N' 为按专业排出的学生素质名次。 N' 依据素质分 S' 排出, $S' = A+B+C+D+E+F$, 其中 A 为思想政治和道德素养分, $-50 \leq A \leq 100$; B 为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分, $0 \leq B \leq 120$; C 为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分, $0 \leq C \leq 140$; D 为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分, $0 \leq D \leq 80$; E 为学生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分, $0 \leq E \leq 80$; F 为技能培训分 $0 \leq F \leq 80$ 。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道德素养分 A 的计分方式为:

1、参加每学期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形势教育,经考勤无迟到、早退、缺勤现象者,记 10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记 -1 分,无故缺勤记 -3 分,此项积分不记负分;

2、参加党团组织的重大政治活动每次记 3 分,参加党校、团校的培训,每项记 10 分,累计记分不超过 20 分;

3、参加 MMD 学习研究会,并按照其章程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记 15 分;



4、获得国家级、省级、校（市）级五四青年奖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者，依照下表记分：

等 级 \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五四青年奖章	45	40	35
三好学生标兵	40	35	30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30	25	20

5、因先进事迹而受到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表彰或奖励一次者，分别记 30、25、20、15 分。

6、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素养类主题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依据下表记分：

等 级 \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 级	院（校学生团体）级
一等奖	30	25	20	10
二等奖	25	20	15	8
三等奖	20	15	10	6
优秀奖	15	10	6	4
参 加	8	5	3	2

7、违反校规校纪、党纪团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通报批评记—5 分；警告记—10 分；严重警告记—20；记过记—30 分；留校查看、留党查看、留团查看记—40 分；开除党籍、开除团籍记—50 分。

第七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分 B 的计分方式为：

1、假期社会实践中，参加校、院实践队或以个人名义联合组队进行实践，时间在 10 天以上，有实践报告者，可分别记 15、10 分；个人分散回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调查报告者，可记 7 分；

2、实践报告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者，分别记 15、10、8、6 分；如有



其他参与者，非主要参与者比照第一作者减半记分；

3、假期社会实践中，实践队获得国家级、省级、校（市）级荣誉，实践队成员每人分别记 25、20、15 分；

4、假期社会实践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记 25、20、15、10 分；

5、参加入学军训获得军训先进个人称号者，记 15 分；

6、是注册青年志愿者，一学期内参加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2 次并提交学期总结者记 6 分，之后每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记 2 分，一学期累计不超过 16 分；

7、以个人名义开展志愿者活动，有相关证明和总结，每次记 2 分，一学期累计不超过 10 分。

第八条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分 C 的计分方式为：

1、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类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者依据下表记分：

等 级 \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 加
国家级综合竞赛	45	40	35	30	15
国家级学科竞赛	40	35	30	25	15
省级综合竞赛	35	30	25	20	10
省级学科竞赛	30	25	20	15	10
校级竞赛	25	20	15	10	5
院级竞赛	20	15	10	5	2

2、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者，记 45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者，记 40 分；在校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记 25 分；在我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记 25 分；如有合作者，则共同合作者比照第一作者减半记分。

3、获得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者，记 25 分；参加老师科研项目，担任助理工作者，记 15 分；

4、参加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学生团体，每学期参加 2 次以上本学生团体活动并



提交学期总结者记 12 分；

第九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健康分 D 的计分方式为：

1、在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文化艺术比赛、学习竞赛、体育比赛者，依据下表记分：

等 级 \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 级	院（校学生团体）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二等奖	20	15	10	8
三等奖	15	10	8	6
优秀奖	10	8	6	4
参 加	7	4	3	2

2、参加校级、院级文艺演出活动，分别记 6 分、4 分，一学期累计不超过 12 分。

3、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文艺作品者，依照下表记分：

等 级 \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校学生团体）级
1500 字以上	25	20	12	10	6
1000—1500	20	15	10	8	4
600—1000	15	12	8	6	3
600 字以下	12	10	6	4	2

说明：如有合作者，则共同合作者比照第一作者减半记分；每学期在校、院级新闻媒体上发表作品的积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参加文化艺术、身心健康、体育类学生团体，每学期参加 2 次以上本学生团体活动并提交学期总结者记 10 分。

5、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校体育运动队，并完成训练任务者，记 15 分。

第十条 学生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分 E 的计分方式为：

1、担任校、院、年级、班级学生干部或学生团体干部者，依照下表记分：



职 务	分 数			
	好	较好	一般	差
校学生会主席、新校区团（工）委书记	40	35	30	0
校学生会副主席、新校区团（工）委副书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校宿管委主任	36	31	25	0
校学生会各部长、新校区团（工）委各部长、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副主席、院学生会副主席、校大学生科协主席、校 MMD 学习研究会会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校大学生艺术团团长、记者团团长、广播站站长、国旗护卫队班长、国旗护卫队团支部书记、校宿管委副主任	32	27	20	0
校学生会各副部长、新校区团（工）委各副部长、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长、院学生会部长、院团委委员和部长、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学生分会主席、校大学生科协副主席、校 MMD 学习研究会副会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主席、校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记者团副团长、广播站副站长、校属学生团体主席、校有关单位处长（部长）助理、院长（书记）助理、国旗护卫队班委、国旗护卫队团支部委员、校宿管委部长	28	23	15	0
校学生会干事、新校区团（工）委干事、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副部长、院学生会副部长、院团委副部长、年级学生分会副主席、校大学生科协部长、校 MMD 学习研究会部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长、校大学生艺术团队长、记者团部长、广播站部长、校属学生团体副主席、班长、团支部书记、国旗护卫队成员、校宿管委副部长、宿舍楼楼长	24	19	10	0
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干事、院学生会干事、院团委干事、年级团总支委员、年级学生分会部长和副部长、校大学生科协副部长、校 MMD 学习研究会副部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记者团副部长、广播站副部长、校属学生团体部长、院属学生团体主席、副主席、校宿管委干事、宿舍楼副楼长、宿舍楼层长	20	15	5	0



校大学生科协干事、校 MMD 学习研究会干事、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干事、记者团编辑、记者团记者、广播站播音员、广播站记者、校属学生团体副部长、校属学生团体干事、院属学生团体部长、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宿舍楼副层长	16	11	4	0
院属学生团体副部长、干事、团小组长、课代表、教学信息员、寝室长	12	7	2	0

2、兼任学生干部或学生团体干部者，可以累计两个职务分，按 $Z=Z^1+\frac{1}{2}Z^2$ 计算，其中 $Z^1>Z^2$ ；

3、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者分别记 30、25、20、15 分；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市）级学生团体优秀干部、先进个人者分别记 30、25、20 分；

4、所在学生团体获国家级、省级、校（市）级奖励的，负责人记 35、25、15 分，一般成员记 20、15、10 分；

5、所在班级、团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班委、团支部成员分别记 35、25、15 分，其他学生记 30、20、10 分；

6、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活动无缺勤现象，一学期记 10 分，每缺勤一次记-2 分。此项积分不记负分。

7、在校外兼任社会工作者，有单位证明，有成绩总结，每项记 10 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20 分。

第十一条 技能培训分 F 的计分方式为：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获得外语、法律、计算机等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认证的资格或等级证书者，每项记 20 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9]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班级的凝聚力，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荣誉感，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推动学生学业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全日制本科学生各班级，在上述地点之外就读的合作办学各班级由实际就读所在学校参照执行。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周期为一个学年。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立项申报，下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总务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成立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院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任组员，具体负责本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

各学院应当结合立项建设目标，加强立项建设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把立项建设整体过程作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来抓。



第三章 立项比例与建设目标

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分为校级、院级两个层次。各学院除毕业班以外的所有班级均有资格参加校级、院级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

第七条 校级、院级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每学年进行1次。校级优良学风班指标按学院申请立项班级总数的10%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确定,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指标按校级优良学风班总数的20%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确定。

第八条 校级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目标是:

(一)热爱祖国,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维护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利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诚实守信,全班无人受到党团处分或纪律处分,考试无违纪作弊行为;

(二)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全班无人因学业发展受到学校的学业警示,班级所有同学的平均学分绩点均不低于2.0;

(三)班干部团结协作,严于律己,表率作用强,工作热情高,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开展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班级获得创新学分的学生比例超过60%(大二班级不低于40%);

(四)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体育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第九条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目标是:

(一)满足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均不低于2.5;

(三)班级学生获得创新学分的比例超过80%,其中大二班级不低于60%。

第四章 立项结项程序

第十条 校级优良学风班与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校级优良学风班与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实行班级申报制。每学年初由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明确年度校级优良学风班与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目标定位与建设措施,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级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申请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申请书》,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学院申请立项建设的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名单。

(三) 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立项建设班级。从被学校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日,为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立项建设期。

第十一条 校级优良学风班与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结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班级申报

各班级结合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填写《校级优良学风班立项建设结项申请书》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结项申请书》,并撰写结项报告书,报所在学院评审。

结项报告书包含以下内容:

1. 班级总结报告(包括班级基本概况、班级管理規定及管理经验、促进学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为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成效、班级建设特色与创新、意见建议等);
2. 不少于6名任课教师对班级本学年学习状况的书面评价意见,包括课堂出勤率、听课率、学习态度、学习能力等;
3. 班级学生本学年成绩分析统计表;
4. 班级学生本学年未受到学院、学校处分的确认证明书;
5. 加盖学院公章的各项荣誉表彰证书或者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班级同学年度体育达标率;
7. 申报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的,还需提交班级学生学业发展综合报告(包括班风、考勤、安全卫生、学习纪律、考试纪律、科技竞赛、志愿活动等方面),并经学院审核通过。

(二) 学院评审



各学院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对各班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比例初步确定校级优良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候选班级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名单报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评定

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的申报名单进行资格审核；

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候选班级；

对候选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表彰。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授予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同时给予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5000元/班、校级优良学风班2000元/班的奖励。对获得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或者连续两年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学校向获奖班级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比结果作为辅导员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辅导员所带的班级中未获得校级或院级“优良学风班”或“优良学风标兵班”荣誉称号的，其年终考核等级不能认定为优秀。

第十四条 申报班级应当如实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荣誉称号及奖励，并予以全校通报，同时取消该班辅导员年度评优资格；校级优良学风班和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自立项确定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生与荣誉称号不相称的事件，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实施细则,并给予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立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办法》(华水政〔2013〕190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学生学业竞赛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暂 行)

华水政[2017]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学业发展,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第二课堂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竞赛成果按下列四类进行认定:

(一)创新创业竞赛,含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业竞赛、文艺竞赛和体育竞赛。

(二)论文论著,含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画作、著作、译著。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文学作品(诗歌除外)不少于1500字,著作的个人贡献不少于5万字。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和学生为第一作者、校内或者校外人员为通讯作者的论文。论文要求第一完成单位为学校,第一作者为学生。

(三)专利、软件著作权。要求系职务行为并取得授权,登记单位为学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条 学业竞赛成果奖励从学校下达到相关部门的专项经费中列支。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奖励。学生排名不同的同一集体项目按一个项目奖励。学校职能部门举办的学业竞赛已给予学生竞赛成果奖励的,不得重复奖励。

研究生毕业标准与学位标准规定必须完成的学业竞赛成果,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学业竞赛成果奖励分别由下列单位组织实施:

(一)体育类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校级运动队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由体育教学部负责;



(二) 文艺类竞赛奖励按照本办法标准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由人文艺术教育中心负责;

(三) 工程训练综合竞赛奖励从工程技能竞赛专项中列支, 由工程训练中心负责;

(四) 研究生学业竞赛成果奖励从研究生专项经费中列支, 由研究生院负责;

(五)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六) 其他成果奖励从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经费中列支, 由校团委负责。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每年3月份集中研究一次奖励申请。

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汇总、审核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学业成果信息及指导教师信息, 经公示无异议后, 于3月上旬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二章 学业竞赛成果级别认定

第六条 成果获奖等次划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优秀奖不予认定。设有特等奖的,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依次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对应。

第七条 创新创业竞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和校级四个等级。

(一) 下列竞赛认定为国家级:

1.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部门组织主办的竞赛;
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省区组织选拔推荐的竞赛。

(二) 下列竞赛认定为省部级:

1. 省区级组织参加国家级竞赛的选拔竞赛;
2. 省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主办的竞赛;
3. 教育部与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主办的竞赛;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国际赛事。

(三) 下列竞赛认定为厅级:

1. 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主办的竞赛;
2. 国家二级学会(协会)、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主办的竞赛。

(四) 学校组织并发文的竞赛认定为校级竞赛。

第八条 论文论著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一) 取得下列之一的成果认定为 I 级:

1. 被 SCI、CSS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收录论文;
2. 发表在国家级报刊的文学作品;
3. 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画展作品。

(二) 取得下列之一的成果认定为 II 级:

1. 发表在境外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
2. 发表在省级报刊的文学作品;
3. 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省部规划教材;
4. 省级一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画展作品。

(三) 取得下列之一的成果认定为 III 级:

1.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学校校报发表的文学作品;
3. 专业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省部规划教材之外的其他著作;
4. 厅级及校级画展作品。

第九条 专利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两个等级进行认定。专利第一完成人发生转移的,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学业成果学生完成人多于一人的, 由第一完成人按照下列标准, 根据参与者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并造表,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 由学校财务处发放至获奖人。

(一) 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业竞赛和文艺类竞赛。

级别	科技竞赛			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业竞赛和文艺类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省部级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厅 级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500 元	400 元	200 元
校 级	200 元	100 元	50 元	200 元	100 元	50 元

获得挑战杯科技类国家级特等奖和“互联网+”创新类国家金奖的，奖励 8000 元。

（二）论文论著。

级别	论文	论著	文学作品	画作
I 级	3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II 级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800 元
III 级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三）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500 元。专利转化为产业成果的，成果收益归专利完成人所有。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应当提供显示指导信息的获奖证书或者文件。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与学生同等奖励。教师指导大学生体育竞技类竞赛获得奖励的，按照学校《校级运动队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

校内教师（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和校内教师担任主编的著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自行组织的大学生学业竞赛成果奖励办法，分别报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华水政〔2015〕22 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

凡属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有资格入选。

一、三好学生条件

1、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其它各项集体活动，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并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认真上好军训课和体育课，积极参加早操等体育锻炼及文娱活动；讲究卫生，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4、学年综合积分在班内前十名。

二、三好学生标兵条件

具备三好学生条件，并在德、智、体几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成绩优异者，可参加三好学生标兵评选。

三、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坚持原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主动、大胆、负责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2、具有全局观念，能主动积极地协助、配合其他干部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3、能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威信较高。

4、学年综合积分在班内前五名的班委以上干部。

四、先进班集体条件

1、班干部能密切配合，全体同学团结一致，同心协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教育活动；班级风气正，好人好事多，全班无重大违纪现象，学年违纪率不超过3%。



2、全班学生学习努力，形成“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好学风。60%以上的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并能以学习为中心开展多种内容新颖、形式活泼的学术活动；班级学生重修率平均不超过学生数的10%人次/科；勇于创新，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中表现突出。

3、班级能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全班同学能坚持早操等体育锻炼，90%的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测试成绩及格。

4、班级能积极组织公益劳动，教室、宿舍等环境卫生良好。

5、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班级成绩突出。

五、评选办法

1、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工部、校团委具体负责，有关学院配合；各学院在党总支领导下，由院党委或学院分团委组织班主任和学生干部评选。

2、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下学年开学后一月内进行。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学年的评选工作在“五四”团内评优时进行。

3、三好学生的评选工作，根据本办法的有关条件，由学生个人写出书面总结，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各班级学生民主评议产生，经学院分团委和党总支审查，由学工部、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三好学生名额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9%。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工作，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以学院为单位，由学院分团委组织评定，党总支审查，由学工部、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的1%。

4、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根据本办法有关条件，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各班级学生民主评议产生，经学院分团委和党总支审查，由学工部、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每班名额不超过1人。

5、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要在各班认真总结的基础上，经各学院推荐后，由学工部、校团委组织各学院统一交流，然后讨论提名，由学工部、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先进班级的名额按各学院班级数的10%推荐。

六、奖励办法

1、先进班集体，由学校授予光荣称号，颁发奖状和奖金，载入我校光荣簿。



2、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授予光荣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3、凡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其中三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且其毕业设计或论文优秀者，由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光荣称号，发给证书，并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4、凡获以上个人光荣称号者，均载入我校光荣簿，并存入本人档案，在校内张榜公布。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

华水政[2019]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违法、违规或违纪的学生，是共产党员或者共青团员的，由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学校团委分别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章程进行组织处理。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保障学生申诉权等原则。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并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处分”分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12个月。处分期从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学生违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 （二）主动交待错误事实，承认错误的。
- （三）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在集体违纪事件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且事后积极配合事件调查的。
- （五）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事件的。
- （六）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积极赔偿或受损方出具谅解书的。
- （七）其他情节显著轻微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它方式干扰学校有关部门正常工作的。
-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五）同时有两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较重的一项从重处分的。
-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教唆、煽动、威胁、利诱或者欺骗他人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 （八）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的。
- （九）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伤害，不积极施救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赔偿的。
- （十）拒绝或拖延退赃的。
- （十一）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处分期内的学生应当取消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的资格，以及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的评选资格。违纪学生处分解除后，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限期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逾期不办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得复学。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能否授予学位，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毕业班学生所受处分除留校察看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处分期减至毕业日终止。

第九条 因违法正在接受国家机关调查的，可以依据学校已查明的事实和校纪校规先行处分；国家机关作出正式调查和处理结论后，学校可以视情节轻重再做进一步处分。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纪律的，不予处分，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纪律的，应当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除移交司法部门或者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经司法机关裁决应负刑事责任并已生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行政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行政法规、规章被处以行政警告或者行政罚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如同时满足本规定其他条款，依本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暴力恐怖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教育部规定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在学校进行宗教宣传、集会、



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设计、制作、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等相关制品以及制造校园恐慌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危害公共安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有阅读、收看、复制、传播、出售、出租涉恐、涉暴、涉邪教音频、视频、文字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的，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者或者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第十四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提供赌具或者赌博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初犯的，如果是首犯，给予记过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重犯、屡犯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同时犯有赌博及打架等多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一并处理。

（五）在校园内打麻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赌博情节的，参照本条（一）、（二）、（三）、（四）项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参与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打架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挑起事端，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参与卖淫、嫖娼等非法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冒领、侵占、聚众哄抢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数额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上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以上行为构成治安案件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上行为构成刑事案件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以上行为两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的，均以所涉财务总价值处理，为首者从重处理。

（六）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破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或有其它破坏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涂写、绘画、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校园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坏设施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学校图书馆图书的，包括污损、撕页、涂写、以旧换新等，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坏图书价值超过 1000 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参照本条第（一）至（四）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礼堂、计算机房、办公室等喧哗吵闹的，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劝阻不改或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上述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聚众扰乱校园公共场所秩序为首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有阅读、收看、复制、传播、出售、出租淫秽书刊、文字、图片、录像、磁带、光盘等行为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阅读、收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复制、传播、出租或者出售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燃烧物等物体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因违反本条前述款项或者因使用明火、吸烟等引起火灾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违规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助



燃、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章使用各种电热设备或私拉电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在学生宿舍区喧哗吵闹的,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 将学生宿舍、床位转租或者转借给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多次违反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五) 未经允许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吸烟、焚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的,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处理。
- (七) 住校生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其它条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非法从事经商或者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非法经商的,视经营价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凡有本条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除按本条款给予处分外,另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反学校有关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就诊规定、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在评优、评先及申请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因学习成绩评定、综合测评、转学(转专业)、毕业就业、入党、评奖、处分等原因, 对学校教师或者管理人员寻衅滋事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侮辱、谩骂、威吓他人或以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等方式威吓他人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造谣、诬陷他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违反学校规定, 擅自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或者举办沙龙、俱乐部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 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或者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非法藏匿、出售、服用精神类药品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 故意购买赃物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 其他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 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给学校和其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的行为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数的, 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

(一) 达到 10 学时以上但不足 20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到 20 学时以上但不足 30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到 30 学时以上但不足 40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到 40 学时以上但不足 50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达到 50 学时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考试证、图书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等，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成绩单，私刻、伪造公章或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其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各类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考试过程中制造各种声响、动作，或者其行为影响他人正常考试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五）未经监考教师许可，擅自调换座位的。

（六）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或者在答卷书写不文明语言的。

（七）拖延交卷时间，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且不听劝告的。

（八）考试结束后，无理取闹，干扰教师评卷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各类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手机进入考场的，或者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考试期间在场外为场内考生提供考试帮助的；



(六) 交卷过程中互对答案，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或者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的；

(八) 进入考场后，对座位周围（包括桌椅、墙壁上）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未报告的；

(九) 考试期间学生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考试违纪行为的；

(十) 考试期间和教师评卷过程中，谩骂、威胁教师的；

(十一) 其它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在各类考试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组织、介绍作弊的（包括考试前为考试作弊建立 QQ 群、微信群等）。

(二) 考前利用各种手段窃取、篡改试卷或其内容的。

(三) 寻找或胁迫他人替考，代替别人考试的。

(四) 累计两次作弊的。

(五)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科学实验（调查）过程中有捏造、篡改、夸大、隐瞒、编造实验数据和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三) 学术论文撰写、发表等过程中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学院或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整理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电子证据;
- (九) 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 学生违纪后,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收集有关违纪证据。学院应当做好与学生谈话、听取学生陈述并详细记录, 可对谈话进行录音、录像, 以固定证据。学院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 写出情况说明,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并附违纪学生自述材料和旁证材料等报学生工作处。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按规定程序作出处理;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跨学院学生违纪事件, 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学院配合, 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 由相关学院分别搜集有关证据, 形成情况说明,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并附违纪学生自述材料和旁证材料等报学生工作处, 参照本条第(一)项处理。

(三) 学生考试违纪事件, 由教务处负责调查。调查结束后, 由教务处将调查的详细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参照本条第(一)项处理。

(四)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违纪事件, 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调查取证, 相关学院配合, 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 搜集有关证据, 形成情况说明, 经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 并附违纪学生自述材料和旁证材料等报学生工作处, 参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五) 各学院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涉及暴恐、黄赌毒、邪教、盗窃、火险、传销、打架斗殴等治安、安全事件的, 由保卫处牵头负责调查取证, 有关学院或者职能部门予以配合。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 搜集有关证据, 写出情况说明, 经保卫处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 并附违纪



学生自述材料和旁证材料等报学生工作处，参照本条第（一）款处理；需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由保卫处移交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向学生送达预处理告知书，告知学生做出预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在收到预处理告知书 5 日内，可以向学生工作处做出陈述和申辩，未在 5 日内提出陈诉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并下达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民族、所在学院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权利、途径和期限；
- （五）公章和做出处分决定的日期；
- （六）其它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管理、转化和监督。学生所受处分期限满前 3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学生所在学院在对学生受处分期限间的实际表现进行全面认真考察，出具考察报告，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等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还应当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参与违纪处理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 （一）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的, 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纪委监察处、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法律事务中心、校团委负责人,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组成, 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 经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对违纪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建议撤销或变更, 要求学生工作处重新研究认定; 对留校察看有异议可以提交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对开除学籍有异议, 学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解决。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 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采取的紧急措施的, 依照非常时期的紧急令给



予处分；紧急令没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在对外交流活动中，违反接收学校规定，或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籍的预科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类考试，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在校参加由学校各有关单位组织的所有考试以及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专业外语考试等各类考试。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高等学历教育的交流交换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生、进修生等违反校纪校规需要给予处分的，除参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外，还应当通知其所在单位；参照本规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应当终止交流交换、培训、进修，并责令其离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华水政〔2017〕250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华水政[20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行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建立学生正常申诉渠道，依法治校，依法管理，保证学校行政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者决定进行复查的诉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处、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人各1名，熟悉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组成，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 (三) 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 (四) 对拟改变原处理决定的，告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每学期应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除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者指派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其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请求；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 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3 人以上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 3 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 3 日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者不在本规定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申请解决。



第十五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按照本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处分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建议，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对变更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本人签收、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或者其他恰当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在未做出申诉处理



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者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当征得申诉人或者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



的证人询问；

（五）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出具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06]121 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建立学生正常申诉渠道，依法治校，依法管理，全面创建和谐校园，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成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处、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人各一名，熟悉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组成，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1、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2、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 3、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 4、对拟改变原处理决定的，告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每学期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任有权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华水政[2019]105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鼓励受处分学生努力改正错误、积极追求上进，本着育人为本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处分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自6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可以申请处分解除。

（二）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12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可以申请处分解除。

（三）学生在毕业学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分期至毕业之日未届满的，处分期减至毕业之日终止；自毕业之日前30日起，可以申请处分解除。学生在毕业学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自12个月处分期满前30日起，可以申请处分解除。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可申请处分解除。

（五）学生违纪后办理休学得到批准的，其休学期不计入处分期限。

（六）因退学离校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处分解除事宜。

第四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受到处分后，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态度端正，真诚悔改，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和个人日常行为表现良好；

（二）积极参加所在学院或班级集体活动，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表现较好（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鉴定）；

（三）处分期限内，每3个月撰写一次思想汇报；

（四）个人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积极要求进步。



但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解除：

- （一）对违纪行为没有深刻反省，拒不承认错误，态度不端正的；
- （二）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 （三）申请处分解除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其它经认定不宜解除的。

第五条 申请处分解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在所受处分期限满前 3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处分解除申请书，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受处分期限内的实际表现进行全面认真考察，出具考察报告，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三）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第六条 申请处分解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处分解除申请书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生受处分期限内的思想汇报；

（三）学院对违纪学生受处分期限内实际表现的考察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其因之受到影响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住址	
学院名称		专业及学号				联系方式	
受处分原因		受处分文件号、受处分起始时间				申请解除处分的类别及期限	
政治表现和思想认识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班级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团体组织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学生团体的管理和指导,保障、促进我校学生团体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学生团体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团体是学生为增长知识、锻炼能力、丰富和活跃课余文化生活,按照一定的组织结构自愿组织起来并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学生团体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纪律及其他有关规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生团体活动应当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学生团体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生团体的宗旨和任务:

- 1、丰富校园文化,陶冶思想情操;
- 2、占领课余阵地,提高专项技能;
- 3、投身社会实践,引导会员成才。

各学生团体应当围绕校党委、校团委和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中心工作和文化课的学习,在不影响专业知识学习的前提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结合学生团体实际,开展有益于提高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增进知识的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中的重要作用,使有不同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能够各尽所能,健康成长。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领导学生团体开展工作。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负责对学生团体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学生团体应当服从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管理和领导,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学生团体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 学生团体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会员缴纳的会费,接受捐赠、赞助或奖励,校团委划拨的活动经费等。

第六条 成立学生团体,应当先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申请,由校学生团体联



合会进行初步审核，报校团委批准，并依照本条例进行注册登记。

第七条 学生团体的成员应是在我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在校大学生（不包括短期进修生）。

第二章 学生团体管理形式

第一节 学生团体的成立

第八条 学生团体分类：

学生团体按照挂靠部门分为 A、B 两组。A 组指在学校各部、处、学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团体，B 组指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具体指导开展工作的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按活动性质分为理论学习、志愿服务、学术科技、文学艺术、体育健身和综合共六类。

第九条 学生团体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成立；
- 2、组建专门的筹备委员会并指定负责人组织筹建事宜；
- 3、完成制定章程草案等工作，章程内容应包括学生团体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物质条件和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4、有以学生团体形式开展活动之必要。

第十条 全校性学生团体成立应履行下列手续：

1、由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成立申请书。内容包括成立学生团体的动机、目的、学生团体活动的宗旨、方式、会员范围、经费来源、近期工作设想以及主要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2、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根据成立申请书进行调查、审核，在收到申请报告 15 天内根据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及学生团体筹备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给予申请成立学生团体的答辩权；不批准的应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3、获得答辩权的学生团体筹备委员会应当在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会上介绍所申请成立学生团体的情况，并回答常务理事的质询，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及



其他常务理事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对申请成立的学生团体进行注册，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才有效。

4、通过答辩的学生团体应当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下健全机构，遵照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学生团体章程，并上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备案，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可以招收临时会员。

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由筹备委员会负责人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领取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团体登记表》和《学生团体负责人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在接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式同意成立的通知后 15 天内在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参与下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确定执行机构负责人，宣布学生团体成立。同时临时会员转为正式会员，并及时履行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学生团体成员必须办理会员证，一切活动凭会员证参加。办证工作由各学生团体集中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办理。

5、学生团体成立应有健全的管理形式，内容包括：

学生团体名称，学生团体性质，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活动内容，活动形式，发起人姓名、所属学院、班级、联系方式，领导机构及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

6、在未经正式批准成立之前，任何个人和集体不得以学生团体名义开展活动。

7、学生团体在批准注册半年内，属于试运行期，如果发生严重的问题，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经讨论报校团委批准后可责令其解散。

第十一条 学生团体最终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一般应当由学生团体与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协商决定。各学生团体干部人员详细情况（包括学院别、年级、政治面貌、住址等）应当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团体名称必须体现学生团体宗旨，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名称及其它不宜使用的名称。

第十三条 学生团体可聘请若干思想政治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所专长、关心学生团体活动的我校在职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负责在学生团体政治方向、集体活动、组织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但事先必须征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同意。



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可连聘。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要参加学生团体活动三次，学生团体应当记录备案，否则视为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学生团体为了扩大影响力，方便工作开展，可以在得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备案后刻制本学生团体徽章，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可以在得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并备案后以学生团体负责人身份印制名片。各学生团体可以制作自己的标志、会员证卡等物品，并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监督使用。

第二节 学生团体的注册

第十五条 已成立的学生团体，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进行年度注册登记，否则视为自动注销。

第十六条 学生团体办理注册时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及学生团体基本情况调查表。内容包括开展活动的宗旨、目的、会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上一学期活动总结、经费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明细账目及下一学期主要工作的计划和构想。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根据其上报材料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团体注册登记表》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对其注册。

第三节 学生团体的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学生团体的登记及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出申请变更登记。

学生团体修改章程应当在七日内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备案。

第四节 学生团体的注销

第十八条 学生团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可以报请校团委予以注销：

- 1、学生团体连续两次未能按时进行申请注册和登记的，视为该学生团体的自动取消；
- 2、学生团体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自行解散；



3、学生团体主要成员假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违反法纪、法规、校纪、校规的活动，背离学生团体活动宗旨，影响恶劣的；

4、组织内部管理混乱，经费的管理、使用出现严重漏洞；

5、成员人数不足十人，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不能完成交办任务，不能正常开展日常学生团体活动；

6、盗用归属指导单位或其它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7、连续两学期综合测评为四等学生团体。

第十九条 学生团体在注销登记前，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应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其剩余会费全部退还会员，非会员会费款项上缴校团委。

第二十条 学生团体的注册、事项变更和注销结果，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应及时以公告形式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生团体的组织与活动

第一节 学生团体组织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团体全体会员大会是该学生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该学生团体全体会员组成，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全体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或修改章程；

2、对学生团体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3、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监督学生团体财务活动；

4、选举或更换学生团体负责人；

5、讨论并决定学生团体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学生团体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团体主要采取全体社员大会领导下的常务委员会负责的管理形式，在组织上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团体常务委员会采取会长负责制，对校学生



团体联合会及全体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团体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它学生团体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团体活动的责任由学生团体自行承担。学生团体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第二节 学生团体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团体活动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基础上，以丰富校园文化、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宗旨，做到积极、健康、富有吸引力。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团体应有计划的、相对独立的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各学生团体每学期应成功举行 1-2 次校级活动，3 次以上内部活动。学生团体活动必须在不影响、不妨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团体在举办面向全校的大型活动一周前须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经费预算报告和各分项负责人名单表，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学生团体负责人应当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书面总结汇报。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团体联合举办活动，应当事先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联合举办活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主办活动的学生团体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团体举办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团体、单位的联合活动，须事先征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同意后并上报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活动方案，由校团委批准并通报有关单位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团体举办有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应当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并经校团委、校外事办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团体开展活动奉行公开原则，出具广告、公告等应当署名，任何学生团体不得盗用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学生团体在章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但遇到重大问题和活动冲突时，必须服从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协调和决定。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性活动，也不得开展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团体举办讲座、报告必须遵守下列步骤：

1、提交申请。各学生团体在提交申请时要说明被邀请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讲座或报告内容。学生团体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一般应当在7天前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交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等情况说明，必要时应出示被邀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介绍信。

2、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核同意后，学生团体负责人持证明（校团委盖章、审批人签名）到学校有关部门借用活动场所。

3、讲座、报告会的秩序由学生团体负责维持，讲座报告会的内容与申请不符者，一切后果由该学生团体及组织者负责。

4、讲座、报告会结束后，由组织者向校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作书面汇报。

5、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以学生团体名义邀请校外人员举办讲座、报告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团体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校团委备案后，可以在其活动范围内，面向校内师生员工举办培训班、学习班。办班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必须对师生员工负责，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2、办班的学生团体需在两周前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出申请，申请书包括办班的内容、人数、讲授方式、次数、教员和教材情况、收费办法、招生方式等，经批准后方可公开招生。

3、办班学生团体应负责办班秩序的维护及其它事宜。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团体举办群众性集会和活动（含各类沙龙、小型研讨会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学生团体在学校举行室内外群众性集会和活动，须在七天前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2、申请时须说明集会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3、学生团体和活动的组织者要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三节 学生团体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团体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监督。学生团体在换届或更换负责人前，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应当对其财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团体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会员要缴纳会员费。校团委对学生团体举办的具有良好影响和一定水准的科技、文化、教育、艺术等活动，酌情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可以寻求学校有关部门的经费支持。在报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后，也可以接受社会赞助或捐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团体举办活动寻求外部赞助时，需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批准并开具介绍信。学生团体接受的捐赠、赞助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赞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相符。学生团体应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接受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核。凡对学校师生会产生不良后果的外部赞助不得接受。

第四十条 学生团体自成立之始即应加强以对会员费及活动经费的管理，所有经费支出要由学生团体负责人亲自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团体财产来源必须合法，且为学生团体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节 学生团体宣传品刊物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团体张贴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学生团体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和宣传文件等，应张贴在校内许可地点，不得在建筑物的门、墙和树木及电线杆上张贴。

2、张贴物必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学生团体正式名称，以示负



责且便于联系。

3、严禁张贴未批准的各种活动的通知、海报、广告等，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和不文明图画、标志。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团体出版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对学生团体出版刊物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学生团体刊物仅指学生团体编印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刊物（包括小报）。

2、学生团体出版刊物，应先向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经费预算报告，申请时应申报刊物的名称、宗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费来源、发行范围及方式。

3、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向校团委批准审定后，学生团体方可开始征稿、筹集经费等有关出版刊物的准备工作。征稿结束后学生团体须提交刊物的全部原稿报校团委宣传部审批。经校团委审查批准后，由校团委发给准印证，方可在指定地点进行打印、制作。

4、学生团体刊物只限于校内宣传和交流。需与校外单位和个人交流的须经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报校团委批准。

5、凡经登记批准出版的刊物，每期都必须分别送二份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和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存档。严禁未经申请或申请后未获得批准的学生团体刊物编印出版。

6、学生团体刊物所刊登的文章由作者或者编者自负。

第四章 学生团体成员

第四十四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学生，承认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学生团体。

第四十五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经正式批准成立的任一学生团体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条 学生团体成员必须按规定缴纳会员费。各学生团体会员费标准由学生团体提出后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收取。学生团体成员无故一年不交会费者按自动退出学生团体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团体成员在每年的第一学期一月内必须进行注册。新生在学生团体工作期满一年后，方可担任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团体成员的基本权利

1. 通过符合各学生团体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学生团体的重大事务。
2. 对本学生团体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3.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按照章程担任学生团体职务的权利。
4. 有参加学生团体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5. 学生团体成员对学生团体做出的各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保留和申辩的权利，但在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必须执行。

第五章 学生团体干部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团体干部的选举应坚持民主、公平原则。

第五十条 学生团体负责人任期一般为一年，上届负责人负责下届组织机构的换届工作，并负责推荐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报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审核后开始换届。换届可采取组织任命或选举等方式进行。换届工作要在校学生团体联合会的监督下进行。

学生团体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在该学生团体注册登记的学生；
 -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于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生团体有一定威信。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团体干部：

- (1) 两门及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 (2) 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归属指导单位撤职的学生团体负责人；
- (4)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团体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5) 有其它违反校纪行为者。

第五十一条 各学生团体其他干部由各学生团体民主选举产生，并上报校学生团



体联合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团体干部人数占学生团体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团体干部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校学生团体联合会将强制对其做出离职处理：

- (1) 经考核不符合学生团体干部任职条件者；
- (2) 有重大违纪现象者；
- (3)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 (4) 对校学生团体联合会交办工作消极怠工，影响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后果者；
- (5) 出现其它应予以处分的情形。

第六章 学生团体考核制度

第五十四条 校学生团体联合会通过派驻调研小组调研、设立接待日、检举信箱、投诉电话等方式接受会员投诉，对学生团体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每学期初，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根据各学生团体情况，评选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学生团体，并给予奖惩。

第五十六条 根据学生团体负责人或学生团体主要成员在学生团体活动中的表现，校团委将评选出优秀个人并授予“优秀学生团体干部”及“学生团体工作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第五十七条 学生团体严重违反规定，对该学生团体负责人及其它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报校团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由校团委建议予以处分。

第五十八条 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负责组织学生团体的考核、年终评比。

第五十九条 只有成立一年以上的学生团体，才有资格评选为特等学生团体。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内所有学生团体。

第六十一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团委。本办法的有关实施细则，由校团委另行公布。具体实施由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负责。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考勤制度

为提高学生出勤率，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各项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制定本考勤制度。

一、考勤方法

- 1、学生应按时上课、实习、军训、出操和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事有病要请假。
- 2、学生考勤采用填写登记表，实行专人登记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公开考勤办法。
- 3、学生班长负责本班日常考勤工作，每周向辅导员、班主任和负责考勤的学院领导汇报一次；各学院每月向学生工作处报一次学生考勤情况。

二、请假、批假与销假

- 1、学生因病请假，须有校医院或区、乡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请假要申明理由；事假、病假均需写出请假条，经批准后交考勤班长备案，未经批准者，必须参加正常上课或其它活动，不得缺勤。
- 2、开学后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当提前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返校后持相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在校内因特殊原因未能提前请假者，应当在事后找辅导员老师补办请假手续并有考勤班长备案。
- 3、学生在校外实习，因病须向带队教师请假，并听从带队教师安排就医，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基地）；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队出走，确因事需离开者，必须向带队教师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队。学生在校内学习，因病（事）须向带班师傅和指导教师请假。
- 4、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并由考勤班长记录销假时间。假满仍不能上课或参加实习、军训等活动，应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
- 5、学生不经请假或请假而未获准者随意缺席，或假满不按时销假以及延长假期不办续假手续的均按旷课论。
- 6、学生在校请假在两天之内由辅导员批准，3—6天者经辅导员审核同意后由学



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批准，7 天以上者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三、旷课学时计算

1、学生在接到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通知后，应在三天之内到新班级报到上课，逾期不报到者，按旷课论。

2、旷课学时计算办法：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按课程表规定的课时计算；公益劳动、形势政策课每次按 2 个学时计算；实习、军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集中性实践环节和其它规定的集体活动按实际缺课时数计算（即缺一小时记为一学时）；无课程安排的自学时间私自离校一天按 4 学时计算；二次迟到或二次早退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四、处理

- 1、对旷课学生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2、学生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办理注册手续后学校发给学生学生证、校徽。

二、学生证、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转借或赠送他人，学生证不准擅自涂改。如有上述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须追究责任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三、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本人应当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盖注册章。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不得委托他人代办注册手续。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可申请补发，补发手续如下：

1、学生证补发前须办理挂失手续，凭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补发。

2、由本人写出书面材料，说明遗失原因（包括丢失时间、地点、学生证号），并作出检查，由两名同学证明、班长签字，报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3、补发时应如实填写好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院别、专业、班级、学号、家庭所在地与乘车区间等内容。

4、带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学生工作处办理补发手续。

5、补发学生证和校徽者，需缴纳工本费。

五、学生证因保管不善造成破损、字迹辨认不清，可以换发，换发须交工本费（学生在校期间，补、换发学生证、校徽超过二次（含二次）时，工本费收费加倍）。

六、学生丢失学生证、校徽，在补发后又重新找到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校徽交回学生工作处注销，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校徽，一经查出，要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谎报丢失情况骗办学生证者，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没收其证件，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七、凡参加高考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在学生证“假期火车票优待凭证”之页，可注明享受火车乘车优待的站名（每年在寒、暑假享受四个单程）。站名由学生本人填写离家庭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如父母不在一地居住，只能选择一方填写，在校期间一般不能变动。如学生家庭住址变动时，须持家庭所在单位及



迁入地户籍管理部门书面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更改手续。

八、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应将学生证、校徽交回学生工作处。

九、学生工作处每半年补、换发一次学生证、校徽。上半年为 5 月份，下半年为 11 月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华水政[2019]2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住宿行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住宿的基本权利，创建优美、文明、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校风和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水政〔2017〕247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华水政〔2019〕16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就读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公寓管理，不包含各层次的留学生。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具体制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原则上应当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住校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住宿。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章 学生住宿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使用公寓内配套设施及楼内各相关商用服务的权利；
- （二）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合理、公正的工作评价，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 （三）在公寓内开展正当、有益的文化活动，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
- （四）参加有关学生公寓管理的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教育、服务活动；
- （五）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校规校纪；
- （二）服从学校公寓管理和工作人员的住宿安排，尊重公寓服务人员的劳动，自



觉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

- (三) 合理使用并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 (四) 按照规定缴纳住宿费；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不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第三章 住宿和退宿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住宿，应当办理住宿手续。学校不向学生提供超出正常学生住宿需求的特殊用房。

第八条 对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依据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其家长共同在申请书上签字，向所在学院说明原因、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二) 学生所在学院向其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

(三) 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研究，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及主管领导联合签署意见，最后报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毕业生退宿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 (一) 毕业生应当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学校；
- (二) 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 (三) 室内设施丢失、损坏的，应当赔偿。责任不清的，由本公寓学生均摊；拒不赔偿的，学校公寓管理部门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 对办理完退宿手续后又损坏公物的学生，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通知学生管理部门缓寄该毕业生档案。

第十条 学生因出国学习、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



退宿时，应当持相关申请单，办理退宿手续。

学生中途转学、退学或者被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住宿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等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畅通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渠道，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实行定时安全卫生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凭有效证件出入公寓楼，未持有效证件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寓楼。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允许，男士一般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士一般也不准进入男生公寓。

第十四条 若寒假、暑假期间对学生公寓楼实行封楼封门管理，各公寓最后离开的学生应当主动与所在学院联系，加贴封条；公寓楼封闭管理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启封；公寓楼解除封闭后，学生进入公寓前应当主动与所在学院联系登记启封。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不得从事打球、唱歌、跳舞、打闹、大声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严禁公寓楼内打麻将、养宠物等行为。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不得夜不归宿。因特殊情况晚归的，应当在值班室登记晚归原因。夜间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的，应当与辅导员联系，并向值班室申明，做好登记。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公寓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学生宿舍内卫生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定期督促检查，学生宿舍外公共区域卫生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巡查。公寓内应每天安排值日生打扫，由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应当干净整洁，整齐摆放；

（二）自觉维护公寓楼公共区域卫生，公寓内垃圾一律按分类袋装，及时提至公寓楼门口的垃圾桶内。不得将垃圾放至楼道、水房、走廊等公寓公共区域；不得将垃圾在公寓门口堆积；



（三）不得在公寓楼内乱丢乱抛杂物、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不得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

（四）不得从窗户向外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十九条 公寓楼内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进行宗教宣传、集会等活动。

第二十条 公寓楼内不得宣扬、散布、传播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设计、制作、散发、销售、展示含有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的标识、标志物、旗帜、徽章、服饰、器物、纪念品等相关制品。

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内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或者经营、开发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公寓区乱停、乱放车辆。严禁各种车辆进入公寓楼内。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障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紧急通道、安全警示装置、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火灾发生。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加强对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加强巡逻，深入排查学生公寓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其他单位和相关学院积极配合，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按期组织实施学生开展消防演习和逃生演练。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不得存放或者使用酒精炉、燃气炉、煤油炉、电炉、热得快、电热毯、转压插座等大功率用电器及违禁物品；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无”产品和电器。严禁在公寓内做饭。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者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不得在配电设施或者线路上乱挂物品。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禁止在公寓内使用明火，不得饮酒、吸烟。

第二十七条 在公寓区内，学生禁止携带、存放、使用法定违禁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助燃、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不得燃放鞭炮、焚烧杂物。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得将学生公寓、床位转租或者转借给他人；不得私自留宿他人。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撬门破锁，不得将本公寓的钥匙转交给他人；公寓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者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从窗户、阳台出入公寓楼，未经允许不得到楼顶天台。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携带电脑、行李等物品出入公寓楼，应当在值班室登记，经允许后方可出入。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发现公寓门锁被换或者公寓物品被盗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离开公寓要关窗落锁，关闭所有电源，随身携带公寓钥匙；在公寓休息时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因学生未按照规定做好公寓安全防范而造成损失，由学生承担。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公寓时，应持有辅导员开具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登记，按照程序借还公寓备用钥匙。

第六章 设备与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相应标准配备学生公寓物品及设施。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公寓舍内的水、电、暖、床架、壁橱、柜子、桌椅、窗帘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者改变布局。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公寓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超额使用时，应当主动交纳超额费用。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主动学习消防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不得破坏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开通并使用网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由分管后勤服务中心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研究生院、花园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委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每学期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各学院配合，进行两次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

第四十一条 每个公寓楼设立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工作室，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意识形态教育、行为管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并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 奖励与惩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依据安全、公寓文化、卫生、纪律、公物维护、学习等指标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生管理单位、学生工作干部和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者，根据学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华水政[2019]163号）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根据学生公寓紧急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华水政〔2013〕20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6]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旨在，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营造良好校园创新创业训练氛围，帮助大学生树立创业信心，掌握创业技能，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基地、校外实习基地为平台，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国家建设亟需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校团委、科技处、学生工作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总务后勤处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者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者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为 1 至 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为 2 年。

第六条 实施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下列原则：

（一）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对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以兴趣驱动，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

（二）自主实践。参与项目的学生自主思考问题、自主确定项目、自主聘请指导教师、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分析解决问题、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

（三）重在过程，兼顾成果。注重学生在项目训练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训练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技能培养。

（四）构建团队。参与项目的学生组成创新创业训练团队，着力培养团队精神、协作奉献精神。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者应当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问题、实践能力强、创新创业兴趣浓，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学风，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团队由 3 至 5 名学生组成（含负责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每



年限申报一项项目，前期未结项者，原则上不允许再申请新的项目；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九条 申请项目需由学生自行联系或者由学院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1 至 2 名；鼓励学院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第二导师参与指导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3 项（含往年未结项的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由申请团队填写相应类型的项目申报书，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提交至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后，在全校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从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监督、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协调、中期检查等工作，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各学院实验室、创业基地和学校大学生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应当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期，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送至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指导作用，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收回经费，并取消指导教师指导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有关学术不端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项项目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项目指导教师、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项目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集中安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项目实施终期，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提供实施调研报告、结题报告、设计报告、论文、专利、实物等相关研究成果，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对推荐为河南省或者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河南省或者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项要求验收。

第二十一条 依托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论文及其他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字样；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的持有人为学校。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答辩形式进行，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重点审阅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掌握情况，重点考察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认定研究成果，给出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未完成合同要求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组申请进行适当延期验收，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无故不参加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对验收通过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公示。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获批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和创



业训练项目给予 2000-5000 元/项目的经费资助，创业实践项目给予 3000-10000 元/项目的经费资助。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被确定为河南省或者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校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进行经费配套。获得河南省或者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校配套资助不得与校级项目资助重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立项项目进行经费划拨。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分别在项目立项、中期验收通过、项目结项评审合格后，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将经费划拨到学生项目负责人账户中。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专款专用，指导教师对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至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备案，为项目经费检查提供依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使用经费，或者追缴已划拨经费：

- （一）无故不参加项目集中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
- （二）经中期检查项目无明显进展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
- （三）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华水政〔2014〕11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金管理办法》（华水政〔2014〕84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7]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台教育交流,推动和鼓励我校学生赴台交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注册在校学习期间赴台短期学习、交流的我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是指,学生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台湾相关高校签订的校际交流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台湾高校学习,方式主要是交换学习。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四条 赴台交流学生的选拔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二) 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
- (三)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具备在台湾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五条 学生录取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项目要求在学院推荐基础上择优确定交流学生。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学生根据报名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表格纸质版以及相关报名材料至所在学院。

第七条 所在学院汇总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学习综合积分等进行排序推荐,并



加盖学院公章。

第八条 根据台湾相关高校提供的交换生名额及录取要求，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参考学院推荐顺序进行学生拟录取，并将拟录取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拟录取学生按照要求填写赴台申请电子表格、准备相关电子材料，并将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台方高校，由台方高校根据申请人资料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办理入台证。

第十一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申请赴台批件。

第十二条 批件下达后，被录取学生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规定，赴公安局办理台湾通行证等。

第十三条 根据台方所发选课通知，被录取学生用指定账户（台方高校发放）登录选课，选课务必于台方高校规定时限内完成。

第四章 赴台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确定拟定录取学生名单，并向台方高校推荐交流学生，协调和对外联络，并指导、协助学生办理赴台手续等。

第十五条 学院指定专业教师指导学生选课。学院和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共同负责交流学生的推荐与在台期间的联络。

第十六条 学生赴台前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与学校签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在读本科生自费出境留学协议书》。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出现伤害事故按 2002 年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所签协议及有关保险规定处理。

第五章 学生赴台交流守则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



管理规定》，遵守学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的协议。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and 当地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严禁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严禁发布不当言论。学生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服从台方负责教师的管理，一切行动听从负责老师的统一安排。出现任何情况，及时向负责老师汇报，由负责老师负责出面沟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当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所修学分一学期应不少于 15 学分。学生应当按时上课或者参加其它学习环节，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缺勤前应按照当地大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学习高校开展的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的，返校后可以申请“素质拓展”、“社会实践”或者“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需要离开校区外出，应事先向台方负责教师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回校后及时向负责教师销假。学生离开学校外出，须两人及以上结伴同行。不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外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当地大学规定时间作息，晚上按时回宿舍休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台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六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应当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按时返回学校，并总结在台学习情况，写出不低于 2000 字的学习心得（返校后一周内将电子版交至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同时到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到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等事项，做好下学期选课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赴台学生应当到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办理请销假手续，未办理手续者，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在外时间，按期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未



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销假手续的，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接收台方高校开具的成绩单，并根据台方高校意见出具准予学分互认文件，交由学校教务处统一保管。教务处及各学院收到成绩单及学分互认文件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学生学分互认。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不出具学分互认证明，学院不予学分互认：

- （一）未修满 15 学分的；
- （二）不遵守相关纪律及管理规定、不服从老师管理的；
- （三）赴台学习心得不合格或者没有提交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赴台期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相关费用正常缴纳。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赴国（境）外交换生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9]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学校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做到规模和质量、依法管理和完善服务并重，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赴国（境）外交换生（以下简称“交换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含本科和研究生层次）在读期间，赴我校国（境）外校际友好高校进行为期一学期、一学年或者两学年交换学习的学生。交换学习期间，双方高校遵循互认学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审定的赴国（境）外校际友好学校交换生。

第二章 交换生选拔

第四条 交换生选拔应当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外国留学生）。
- （二）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 （三）身心健康，能够顺利开展交换学习期间的学习活动和日常生活。
- （四）责任意识高，自我约束能力强，爱国爱校，能够很好展现我校学生精神风貌和形象。
- （五）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达到外方学校所要求的外语能力水平，并在面试之前提交相应的外语能力证明。
- （六）成绩达到外方学校所要求的成绩水平。
- （七）须我校毕业前一学年结束交换学习并返校。



(八) 报名前学生本人须与家长共同签署《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

(九) 报名前学生本人须在咨询所在学院和教务管理部门意见基础上,制定合理有效的选课计划。交换学习的目的及计划明确清晰的,择优选拔。

第五条 交换生选拔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校园网站发布报名通知,相关学院统一组织学生报名。

(二) 相关学院受理本学院学生的申请材料,根据交换项目的具体要求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和资格,班导师及教研室(系)主任应指导学生选择外方院校的课程,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境外交换学习项目报名表》,院长或者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其中学生选择在外期间的学习课程(所选外方课程须2/3以上与我校相应专业的课程相近或一致)。学生申请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根据通知要求报送至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三)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外方学校要求,综合审核学生资格。

(四)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获得推荐资格学生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合格者,方可参加交换项目综合面试。

(五)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校园网站发布面试通知,按照不同交流学校要求,组织综合面试。

(六) 学校国际与合作处根据申请学生的考核总分,按申请学校进行排名,择优确定最终向外方推荐的学生人选。

(七)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示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满后组织推荐学生准备相关材料,以学校名义向外方学校推荐。征得外方学校接收许可后,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三章 交换生管理

第六条 学生在交换学习前,需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申请表》,保留本校学籍,继续缴纳本校学费、住宿费。派出前,本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应分别到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交换



学习结束、返校后，应分别对应到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复学手续。未经我校批准同意，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本科交换生参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际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华水政〔2018〕130号），由学校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研究生交换生参照本科生学分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办理学分转换。

交换生返校后无论是否需要转换学分，均应在外方学校交换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不少于3门。

第八条 交换生离校前须填写《学生出国（境）交流离返校登记表》，由所在学院、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署意见。

第九条 交换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留学行前培训。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者，学校有权取消该生交换学习资格。

第十条 交换生派出前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并在行前一周前将保险单电子版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存档。如外方学校有指定的国际学生保险，交换生须购买加入该保险体系，并在购买后一周内将保险单电子版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存档。

第十一条 所有交换生应做行前体检，确保以良好的健康状态参加交换生项目。在外方交换期间，出现有可能影响交换学习正常进行的病情，应第一时间告知双方学校。交换生在外方学校学习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的，应自行负责。必要时可联络双方学校或中国驻当地领事馆等官方机构寻求帮助。

第十二条 交换生在外方学校学习期间应对个人的安全负责，应遵守中国和当地法律法规，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尊重当地文化习俗，不得参加危险项目，不得违背中国和当地法律法规、文化习俗。学生自行承担自身违法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

第十四条 交换生在外方学校交换学习期间，应有代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风貌的责任意识，树立我校良好形象，做好自我约束。交换学习期间，学生同时受双方



校规校纪的约束，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有损学校名誉等不良行为，将接受双方学校的处理，同时记录本校不良在校表现。情节严重的，终止该生交换学习。

第十五条 交换生抵达外方学校后，应立即向本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反馈抵达信息，并在一周内反馈个人在外期间的电话联系方式、居住地点、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在交换学习期间，每月向本校辅导员反馈个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应及时关注交换生在外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第十六条 交换生须按本校要求参加交换学习项目，并按规定如期返回本校，不得更改行程。未经本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换期限。交换学习期间，如去第三国家或地区，须提前告知家人及本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否则，由上述情况所引发的人身安全、学分转换等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交换生交换学习结束后，应按要求立即回国，并在回国后两天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项目负责人及学院辅导员反馈回国信息。返校后一周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销假手续，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交换生学习总结》。

第十八条 交换生应当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为后续项目申请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至正式派出前，均视为学校考察阶段学生。此期间如发现任何不良表现和行为，或者派出前成绩未达到要求的，经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所在学院审核后，取消其派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出国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4]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出国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注册,需要办理出国手续的全日制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出国包括国家公派出国、学校公派出国和因私出国三种形式。

第四条 学生国家公派出国是指学生受国家资助,到国外学习。按资助来源分为下列3类:

- (一)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
- (二) 国家间互换奖学金资助出国;
- (三) 各种国家项目奖学金资助出国。

第五条 学生学校公派出国是指学生在校注册后的就读期间,受学校委派出国交流学习。包括下列4类:

- (一) 学校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资助出国;
- (二)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者进行合作科研;
- (三) 经学校批准短期出国交流访问的出国;
- (四) 各学院国际间交流项目资助出国。

第六条 学生因私出国包括下列3类:

- (一) 自费出国交流;
- (二) 自费出国留学;
- (三) 自费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出国。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从时间上分为短期和长期。在3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出国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称为长期出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外事办公室负责学生出国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出国项目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发放学生出国任务书，督促学生办理出国离校及报到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情况统计等。

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学院负责依照相关项目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学生进行初选和内部公示，办理获准参加项目学生和申请因私出国学生的校内请假、审批及返校后报到或者复学等手续。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及其他资助的公派出国硕士项目、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博士后项目学生的选拔，长期各类出国研究生学籍管理、校内住宿管理、国外学分互认与成绩登记，研究生出国返校后的报到或者复学手续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长期出国本专科生及本专科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登记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处负责长期出国本专科学生的校内奖助学金管理、学籍管理、校内住宿管理以及出国学生返校后的复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审批，对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生培养费减免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审批需要动用导师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出国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校团委负责办理出国学生团员保留团籍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学生出国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公派出国，应当提交学生出国选拔申请表、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函、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等材料，通过所在学院报学校外事办公室汇总、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出国交流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语能力优良，身心健康；
- (二) 在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纪行为；
- (三)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 (四) 所学专业与申请项目专业符合或相近；
- (五) 符合外方学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其他公派出国项目申请及选派条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派出国学生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学校外事办公室发布选拔通知，相关学院或者学校研究生处转发通知；
- (二) 申请人根据通知的要求向所在学院或者学校研究生处递交申请材料；
- (三) 各学院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下达的名额进行初选，报学校外事办公室与教务处、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处联合审定；
- (四) 学校外事办公室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或者面试后拟定入选名单，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在学校公示 3 天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可以申请资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派长期出国学生应当在获得任务书后，填写学生出国审批表并交导师或者辅导员，到所属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还应当报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专本科生还应当报学校学生处、教务处批准并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所有手续办完后，学生应当报学校外事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因私出国的，应当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出国审批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学校研究生处或者教务处及学生处审批、学校外事办公室备案。

学生因私出国旅游、探亲、访友的，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或者国家法定假期。在非假期期间出国（探亲限父母、配偶）时间超过 3 个月者，应当申请休学。

第四章 学籍和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出国 1 年以内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在国外交流的



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出国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应当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保留学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学籍。公派出国者，按照任务书中的派遣期限保留相应学籍年限；其他出国者，保留学籍不超过2年（含2年），且应当每1年报备1次。校际交流项目（含中美“1+2+1”项目），参照学校与对方大学修学及协议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国学生应当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并在返校后1周内到所在学院及学校外事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到学校研究生处、学生处及教务处办理销假或者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返校时限、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或者未经学校批准、未完成审批手续擅自出国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对方学校学习交流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原则上作为计划课程记入本人总成绩单。学校研究生处具有上述学分的最终认定权。

公派专本科生在对方学校学习交流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可根据专业需要和学习量对等的原则，由学生本人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审批表》，由学校教务处确认后，记入学生总成绩单，并免修学校相应课程。学校教务处具有上述学分的最终认定权。

第二十七条 各类出国学生应当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应当注明作者单位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可以同时联署对方联合培养学校或者单位。

第二十八条 各类出国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者，按照双方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出国学生，在出国期间根据个人意愿，可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不超过2年。

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出国学生，应当在学校统一寄出毕业生档案前，



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出国毕业生档案和户口寄存申请书》，附相关证明材料（公派出国学生不需另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由各学院统一送学校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出国的学生，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向学校交清学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长期出国学生（含中美“1+2+1”项目），在离校前办理好退、停住宿手续的，免交住宿费。短期出国学生申请保留其床位的，应当向学校正常交纳住宿费。

第三十一条 出国学生在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等费用，均从相关项目经费支出或者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短期出国研究生可以继续享受研究生助学金。长期出国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长期出国专本科生在国外期间，不享受特困生生活补助等各项生活补贴和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党团员学生出国，应当向所在党团支部报告，并遵守党、团员出国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期间不享受学校医疗保险待遇，自行负责个人安全事宜。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应当做好出国学生跟踪管理工作，并指派人员（专本科生为辅导员、研究生为导师）负责公派学生在国外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派出国学生应当于返校后15日内向学校外事办公室和所属学院提交“出访交流报告”。

第三十七条 出国学生在国外期间，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校规，注意维护学校声誉，宣传学校形象。

第六章 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参加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研究生，在出国期间应当遵守资助方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九条 参加本项目的研究生应当按照向学校交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 参加本项目的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当注明或者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资助方资助”，并署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赴港澳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华水政〔2011〕238号文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籍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7]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规定期限入学报到的，应当事先向学校学生工作处请假并经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事、因病均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一切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身心状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经学院审核批准，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报到前两天内向所在学院



提交复学申请（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治疗康复的，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查合格批准后，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可以按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患传染病者三天内必须离校），离校回家进行治疗休养。无故不按期离校者，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被我校录取并于录取当年应征入伍的新生，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入学办法（试行）》，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入伍新生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按时返校，并持本人学生证、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返校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事前须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



考勤制度》要求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专科学生缴费注册管理规定》，一次性在学校财务处交清本学年应缴费用，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分

第十二条 全日制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以 0.5 为最小学分单位。标准学制为 4 年（建筑学、城乡规划、环境设计专业标准学制为 5 年，专升本标准学制为 2 年）。培养方案按标准学制编排。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其中 4 年标准学制的弹性学制为 3-7 年，5 年标准学制的弹性学制为 4-8 年，专升本的弹性学制为 1-4 年。

第十三条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验类课程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记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记 0.5 学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社会实践（调查）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编级与编班

第十五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按其入学年份编入相应的年级和专业班级，并统一编制学号，学号启用后不得更改。学生需随本年级上课、考核，并参加班级各类活动。



第十六条 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根据其具体情况编入适当年級的相应专业班级,并参加班级各类活动。

第十七条 标准学制期满以后,未修满规定学分且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根据其具体情况编入适当年級的相应专业班级,并参加班级其它各类活动。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完成在本校就读专业的学业。如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规定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学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的,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



入专业导师同意。

(二) 学生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教育厅,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 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送相关材料到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转学学生的成绩记载由学校教务处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认定。学生有未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 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修读。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当予以休学:

- (一) 因患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不宜在校就读者;
- (二) 因其它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需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到校医院复核;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学生休学应由监护人签字同意), 辅导员核实, 所在学院审核批准, 办理休学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同时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 一般以一年为期, 因病休学期满后, 仍不能复学者, 由本人申请, 附有关证明材料到校医院复核, 所在学院审核批准, 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可继续休学一年, 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经批准后,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患传染病者三天内必须离校回家)。

第三十条 涉及休学学生有关事宜,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当离校治疗休养, 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事故负责;



(四) 学生休学期间户口不作变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持休学证明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者继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编入原专业。如无后续专业，可编入相近相同学制的专业年级。

(四)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累计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业，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多保留五年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此时间段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八章 学业警示、降级、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警示制度。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取得平均学分绩点（GPA）不足 1.5 者，给予学业警示。

每学期开学初由各学院负责下达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一学年内受到两次学业警示的，应予降级。

第三十八条 在标准学制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业情况，自愿申请降级，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降级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于降级的学生，须按降级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同时，须参加降级年级的所有教学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降级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对上一学年内受到两次学业警示的学生下达应予降级告知书,由所在学院举行由学生本人、学生监护人、班导师、辅导员、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等参加的学业会商会,商讨学生学业情况,最后由学生本人决定是否降级。对决定降级的学生按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二)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自愿申请降级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按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于降级的学生,在降级学年内按学年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 因病、因事、未修够学校规定学分等原因,在校学习最长年限超过7年(建筑学、城乡规划、环境设计专业8年,专升本4年);因休学创业,在校学习最长年限超过12年(建筑学、城乡规划、环境设计专业13年,专升本9年);

(二) 按规定应予休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休学手续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第四十三条 对自愿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学生,由监护人负责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辅导员核实,所在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并发给退学证明。

第四十四条 对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报告单,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签署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送交其监护人)并签收;如果学生(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学生的监护人)拒绝签收,



可由学生辅导员邀学生所在班级班长、团支书和宿舍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辅导员、见证人签名后，将退学决定书留给班级班长，即视为送达；学校与学生及监护人联系不上无法送交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并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六条 退学处理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处理的学生，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如正处于精神病发病期间或者由于意外伤残而造成行动不便的，由监护人负责接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四十七条 退学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九章 鉴定与考勤

第四十九条 学生的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共同鉴定，所在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时应当作综合素质鉴定，重点在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及学习成绩、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存入学生档案。

对学生的鉴定每学年进行一次，与毕业鉴定一并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考勤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考勤制度》执行。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德、智、体、



美合格，修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前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教务处审批、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一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提前毕业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本专业标准学制内因学业成绩原因不能按期毕业的，需按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随下一年级学习，按在校生管理，按学年缴纳学费、住宿费；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作结业处理，允许在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最长年限内申请重新学习不合格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持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重新学习期间在校食宿费、往返路费等全部自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后，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以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九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可以申请攻读双学士学位专业。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专科学费注册管理规定

(试 行)

华水政[2008]6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和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均实行学年缴费、学期注册制度。学生缴费注册后方可取得学籍和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

第三条 学生缴费

1. 缴费标准

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均按照河南省发改委核批的收费范围、标准执行。

2. 缴费时间

每学年开学后第一周内（新生入学报到一周内），学生按规定一次性缴清本学年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3. 缴费方式

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学生应将学费和住宿费足额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银行卡，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学生银行卡中代扣学费和住宿费。开学后，学生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学校集中收费处领取收费票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银行卡中的同学，到校后刷卡缴费（为保证学生的资金安全，原则上不办理现金缴费手续）。

4. 其它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所交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以月为单位收取（在校时间是指学生从入学到办理完毕离校手续之间的时间）；经批准转出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

第四条 学生注册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生持收费票据和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签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学生应当向学校请假,经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2.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二周内(新生入学正式上课第二周),各学院将未注册和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学号报送学生工作处;学校计划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学号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上述学生名册核实后办理学籍认可手续,并将未获得学籍认可的学生名册送交教务处及相关学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对未获得学籍认可的学生,不安排其选课、考试等各项教学活动。

3.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周,学生工作处依据财务处提供的上学期缓缴学费和欠费学生缴费情况名册,核实后办理学籍认可手续,教务处及各学院按照学生工作处提供的获得学籍认可的学生名册进行教学安排和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缓缴学费及暂缓注册的手续办理。确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又因客观原因未能获得贷款批准或有特殊情况向学校请假的学生,应当在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缓缴学费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明确缓缴期限,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经批准后办理缓缴学费及暂缓注册手续。

通过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入学,又因客观原因未能获得贷款批准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当在正式上课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缓缴学费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明确缓缴期限,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经批准后办理缓缴学费及暂缓注册手续。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且获得批准的学生,学费可缓至贷款到帐日缴纳,但应在每学年开学第二周(新生正式上课第二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生暂缓注册手续时限不超过一个月;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并获得批准的学生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学生须在批准的缓缴学费期限内到财务处缴纳学费,并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学生注册登记手续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办理。各学院要对学生注册工



作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条 各学院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各种资助途径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当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开学两周内无正当事由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7 日起试行。学校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华水政[2019]29号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审定各学院制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学生转专业学籍异动处理。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申请审核和接收工作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 (二) 诚实守信,遵守校规校纪,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
- (三) 修完本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课程考核合格;
-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 (五)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以特殊类型招生形式录取;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 (三) 入学未满一个学期;
- (四) 专升本各专业;
- (五) 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 (六)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含放弃资格)。

第七条 合作办学类专业(含一般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不得申请转



入普通专业，可以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专业，可以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学校于每学年的第2学期初集中办理转专业事宜，除第五条（四）情形外，其它学年和学期不予办理。转专业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院上报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应包含拟转入本学院或某专业的相关要求、接收转入学生具体的考核办法以及各专业拟接收名额等内容。

（二）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转出学院初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确定转出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复核。

（五）转入学院根据学院接收办法，审核确认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提交教务处。

（六）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将审批后的学生名单转送学生处。

（七）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学生转专业学籍异动处理。学生按照学生处、教务处相关规定要求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新转入学生进行指导和培养，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补修与成绩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可根据学生的意愿，分流到相关学院专业大类所对应的专业学习，并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施行，原《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7〕125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工作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8] 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华水政〔2017〕249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学包括学生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和其他学校学生转入到我校学习两种情形。

第三条 在转学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转学管理相关规定，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行为。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办理程序

第六条 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向我校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文件（公函）；
2. 拟转入学校会议研究、公示情况材料；
3. 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成绩证明（须加盖招生部门公章）；
4. 学生本人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须加盖公章）；
5. 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学生转出的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6.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申请转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医院公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明确需转学的相关材料。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学生入学资格、个人申请、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工作处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三）召开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确定转学学生名单，由学校印发正式文件。

（四）经学校同意，学生转学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离校转出手续。

（五）由转入学校在三个月内将转学学生信息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向我校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拟转出学校同意学生转学文件（公函）；



2. 拟转出学校公示、入学资格复查等材料；
3. 学生本人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须加盖公章）；
4. 学生在原学校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5.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申请转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医院公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明确需转学的相关材料。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规定，对拟转入学生的入学资格、个人申请、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工作处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三）召开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确定转学学生名单，由学校印发正式文件。

（四）经学校同意，学生转学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到校办理相关入学就读手续。

（五）由我校在三个月内将转学学生信息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转学转入的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转学学生的成绩记载由学校教务处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认定。学生有未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或实践环节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修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务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华水政[2019]14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本科专业设置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当达到下列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完成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保留2位有效数字),满足本规定第六条的除外;

(四)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应当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日期之后。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政治上有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言论或行为,经教育后仍坚持不改的;

(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0(不含2.00或者平均学分绩点介于1.80与2.00之间(均不含本数)但未满足本规定第六条附加条件的;

(三)受到学校处分未解除的,或者因违背学术诚信(如作弊、剽窃、抄袭等)而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但未满足本规定第七条附加条件的。

第六条 对取得毕业资格但平均学分绩点介于1.80和2.00(均不含本数)之间



的学生，申请学位应当满足以下附加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及以上；

（二）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大学生学术类竞赛，及其相应赛事的省级选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团体奖的，省级限前5名，国家级限前9名）。

申请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对取得毕业资格但因违背学术诚信（如作弊、剽窃、抄袭等）而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后，申请学位应当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0；

（二）受处分后满足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

申请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后一年内有一次申请学士学位机会，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以学院为单位，对毕业学生的政治表现、毕业资格、学业成绩进行初审，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列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二）学校学生处提供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违纪处分记录及处分解除文件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教务处依据各学院和学生处报送材料，对照本规定进行综合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位，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符合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相关规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对已获得学位证书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依法依规被取消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业成绩的。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华水政〔2018〕138 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提前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4]11号

为进一步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好地发挥潜能，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学生提前毕业创造条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正式学籍、平均学分绩点 3.5 以上品学兼优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请提前修读的范围：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理论课程和集中实验类课程。体育、军训、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学期中间需要外出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提前修读。

三、提前修读申请应在高年级开设该课程或实践环节的学期初提出，经学校同意后，参加高年级该课程或实践环节的结业考核。

每学期申请提前修读的考试课程不超过 4 门。

四、对提前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的成绩记载。

（一）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成绩记载“不及格”，须跟本年级所在班级参加学习、考核，考核成绩记载“重修”；

（二）考核成绩及格且成绩在 70 分或“中等”以下的，成绩不予记载，须跟本年级所在班级参加学习、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

（三）考核成绩在 70 分或中等及以上的，成绩如实予以记载，学生不再跟本年级所在班级学习、考核。

五、第三学期前通过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 486 以上，可以申请认定第三学期《英语读写译》课程成绩；第四学期前通过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 460 以上，可以申请认定第四学期《英语读写译》课程成绩。成绩记载按相应比例折算。

六、申请程序：学生个人填写《提前修读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下载）、课程或



实践环节所属教研室（系）、实验室主任初审、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未申请或申请未经同意的，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七、提前修读的课程含有课内实验，课内实验部分必须按要求完成，实验部分未全程参加或参加但考核不通过的，取消提前修读资格；集中实验类课程，由学院协助学生联系实验课程所属学院，安排课程实验。

八、提前修读课程或实践环节的学习时间与方式，由学生个人根据自身实际和能力妥善安排。相关学院应安排教师给予学业指导、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课程或实践环节跨学院的，由学生所属学院协调解决。

九、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申请作为相近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的，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学分和素质学分评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十、本细则于 2014 年 9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全日制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学分认定办法

教务文[201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学生素质，落实好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为全日制本科学生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设 1 学分，主要内容
包括公益劳动、课外技能和文体竞赛。

未取得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不取得毕业资格。

第三条 公益活动指学生个人向学校和社会捐赠时间、精力 and 知识等系列公益志愿活动，包括校园环境维护、教室（实验室）卫生保洁、学校与社会志愿公益服务等。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公益劳动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校内公益劳动时间与安排由学生所属学院统筹计划安排。

鼓励以班为单位集体组织公益劳动。

第四条 课外技能指学生个人利用课余时间取得劳动部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英语技能证书（如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证书、雅思与托福考试
证书）等。

第五条 文体竞赛指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文艺与体育竞赛的赛前训练、竞赛等。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素质拓展考评与管理实施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模式，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
细则制订、督促检查、学分审核等工作，学生所属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成果审核、成
绩评定与成绩登录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的分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班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教研室（系）主任、实验室主任、院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等。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第3周，学院受理大学生素质拓展成果审核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素质拓展成果认定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下载），并附相关证书原件等证明。成果审核与认定由学生所属学院团委书记、班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认定后，学生班导师统一留存。

第九条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在第7个学期期初完成（五年制在第9个学期期初），并由学生班导师登录学生成绩管理系统。

因特殊情况未修满学分的学生，需在第7学期（五年制在第9学期）初提出补修申请，由学院安排补修任务。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条 素质拓展成绩记载实行积点制。积点超过8.0（含）的，评定为优秀；积点介于7.0（含）—8.0的，评定为良好；积点介于6.0（含）—7.0的，评定为中等；积点介于5.0（含）—6.0的，评定为及格；积点在5.0以下的，视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积点认定标准：

（一）公益劳动

（1）班级集体组织校内外公益劳动，出具公益单位证明和学生名单，每人次计0.2个积点。

（2）担任学院和校内职能部门非勤工助理岗位（学院统一安排），每学期计1.0个积点。

（3）学生自愿参加校外志愿活动，志愿单位出具证明的，每人次0.2个积点。

（4）参加学院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运动会方队、运动会服务、学院文艺晚会服务等），每人次计0.5个积点（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和名单）。

（二）体育活动



(1)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运动会（列入学校秩序册，并参赛），每人计 1.0 个积点；获得奖励的（有证书），每人计加 1.0 个积点。

(2)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运动会（学校体育教学部出具名单），每人计 2.0 个积点；获得奖励的（有证书），每人计加 1.0 个积点。

(3) 参加学院运动会，每人计 0.5 个积点，参加运动会获得奖励，每人计加 0.2 个积点。

（三）文艺活动

(1)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演出，每人计 1.0 个积点；学校获得奖励的（有证书），每人计加 1.0 个积点。

(2)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艺演出（学校人文艺术教育中心出具名单），每人计 2.0 个积点；获得奖励的（有证书），每人计加 2.0 个积点。

(3) 参加学院文艺演出活动，每人计 0.5 个积点。

（四）技能证书

(1) 取得劳动部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建造师证、会计师证、律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的，每证书计 2.0 个积点。

(2) 获得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证书、雅思成绩超过 5.0、托福成绩超过 80 分的，计 2.0 个积点。

(五) 学生有见义勇为、扶危济困等行为，形成重大社会影响，经教务处、学院核实，可视情况计 1.0—3.0 个积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是指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类别包括初修、补考、重修、补修和再修5类,其中,初修、补考、补修和再修考核学校仅安排一次。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在平时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四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应当采取闭卷或者开卷形式,考查课程的考核应当采取课堂测试、课堂答辩、课程微视频、实验操作、课程论文、课程综合报告、课程研究性作业等形式。

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的性质、特点与教学要求确定。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创新考核模式,鼓励“非标准答案”考核模式,实施因材施教。教师进行考核模式改革与创新或者推行特殊考核方式的,应当书面申请、教研室初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时间一般为120分钟。情况特殊的,主考教师在请示学校教务处同意后,可以缩短或者延长考试时间。缩短或者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分钟。考查课程的考试时间由授课教师确定。

第七条 在学校组织的考核活动中,各教学单位应当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严肃考核纪律,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的考核环境,培育良好校风和学风。



第二章 考核成绩

第八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取得相应成绩。考核成绩记载实行百分制或者“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实行百分制的，60分为及格的最低分数。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通过学校批准的网络平台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经课程所属学院审核确认，学校予以记载。实施细则由学校教务处另行制定。体育成绩评定应当突出过程管理，坚持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实施细则由学校体育教学部另行制定。

课程成绩评定应当突出学习能力、学习过程、学习质量与水平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定指标要素以及各指标要素比例由教学单位具体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总体学习水平和质量实行平均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百分制	<60		≥60			适用 初修、补修、 再修、补考
	0		60 分计 1.0， 每超 1 分计 0.1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5	3.5	2.5	1.5	0	
课程重修考核及格及以上的，课程绩点统一计为 1.0，不及格的计为 0。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应当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充分体现考试目的和功能，实现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



(一) 试题覆盖面包括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重点考核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 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二) 试题难易度和题量应当适中, 措词、图表、文字等要严谨, 避免多义、歧义或者误解。

(三) 试题应当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四) 试题与近 3 年已公开使用的同类课程试题不得有重复原题。

(五) 闭卷考试试题涉及到复杂繁琐公式的, 应当直接在试题中给予提示; 开卷考试试题不得含有可从教材或者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六) 试题组卷应当同时准备内容覆盖面、题型和难易程度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学校教务处随机抽定 A、B 卷之一作为课程结业考试试题。A、B 卷之间重复题目不超过 30%。

(七) 试题题型应当具有灵活性和多样化, 不得出现死记硬背题、疑问题、怪题; 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及其灵活应用方面的题目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70%。

(八) 授课或者命题教师不得给学生圈定或者暗示考试重点、考试范围, 不得提供考试模拟试题或者考试复习资料。

(九) 命题教师认为试题需要试做的, 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后, 由教研室主任安排其他教师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 不得安排学生或者研究生试做试题。

第十一条 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 不能实行教考分离的,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命题组卷。

课程名称、计划学时、考核属性相同的课程, 应当统一命题组卷。列入学期教学计划的课程涉及多名授课教师或者跨学院教师, 由课程所属单位指定课程负责人进行协调安排考核命题。

第十二条 命题组卷完成后, 命题负责人应当根据学校规定的程序要求, 经教研室、学院审查签字盖章密封后, 在课程结课前 3 周内提交学校教务处备存。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开始后 20 分钟内, 命题人员应当对试卷认真核对, 发现命题错误或者印刷模糊不清时, 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出现命题严重错误并造成滞后考试时



间超过 20 分钟的，给予命题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试卷印制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的试卷印制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考查课程的试卷印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试卷印制单位的资格由学校教务处和学校保密部门共同审定确认。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印制单位。

第十六条 试卷印制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试卷印制工作，确保印刷质量，保证卷面整洁，文字图表和符号清晰，试卷、试卷装袋无差错。

考务管理人员在考核前 2 周将密封试卷送至印制单位，并与印制单位负责人当场审核、校对无误后，由印刷单位负责保密的工作人员当场填写试卷印制接受单并签字。

试卷印制完毕后，印制单位应当立即将试卷进行清点，并在考务管理人员监督下，按课程考试班级装袋密封，送至保密室保存备考。

第十七条 试卷印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外泄试卷资料，不得在考试后传播或者兜售试题试卷。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制版底稿应当及时销毁。试卷印制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立即取消试卷印制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试卷印制、移交流程中，送印方和承印方应当认真核实印制试卷份数、类别、科目等各项细节。出现失误，对考试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考核安排

第十九条 考核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安排：

（一）所有考查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在最后一次课或者结束当周内安排考核；

（二）学校每学期设考试周。考试周一般安排在学期最后一周。考试周集中安排之前 2 周内结课的考试课程或者公共课程。



(三) 学期中间结课的考试课程, 在结课后 2 周内安排考试。

第二十条 考核组织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考试周的考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并网上公布, 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监考教师;

(二) 非考试周的考试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安排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并由教务处在网上公布, 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考、监考教师;

(三) 考查课程或者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 由授课教师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协调安排, 授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四) 学校组织的补考、重修、补修、再修、转专业考试和新生摸底考试等, 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并网上公布, 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主、监考教师。

第二十一条 每门课程考核设 1 名主考教师, 每个考场配备 1-2 名监考教师。主考教师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确定, 监考教师由当学期授课教师承担。

所有授课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接受监考任务。主考、监考教师的监考职责和要求按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考核资格与缓考

第二十二条 当学期正常参加教学活动、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具有考核资格。特殊情形需参加考核的学生, 应当提前 1 周提出书面申请, 经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考核,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

- (一) 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 2/3 的;
- (二) 旷课学时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 1/3 的;
- (三) 未提交作业(实验报告)次数超过应当提交次数 1/3 的;
- (四) 未完成授课教师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在课程考核前 1 周对学生考核资格进行审查。对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书面呈报, 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所属单位主管教学和学生的领导审批、学校教务处备案后, 由学生所属教学



单位负责通知学生。

第二十五条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或者不及格记载。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成绩按补考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六条 不能按期参加课程结业考核的学生申请缓考。学生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缓考：

- (一) 因病不能参加考核的；
- (二) 因学校工作需要不能参加考核的；
-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核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因病申请缓考的，应当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二) 因学校工作需要申请缓考的，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申请缓考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缓考的，应当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缓考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辅导员、所在教学单位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缓考手续应当在课程考核前3天办理。确因突发事件特殊原因不能提前办理的，应当在课程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或者申请缓考未被批准的，视为旷考。旷考学生应当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成绩按补考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九条 办理缓考的学生应当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补考，平时成绩计入补考总评成绩。

第七章 试卷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考试试卷的接收、交付印刷厂印制、试卷分发、试题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核周的考试试卷由学校教务处考务管理人员于考前30分钟从试



卷保密室提取送至考务办公室，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非课程考核周的考试，由主考教师或者授课教师按规定时限到试卷保密室提取，并在考前 30 分钟送至考场。

第三十二条 试题组卷人员、考务管理人员、主考、监考教师以及阅卷教师，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试卷袋上的各项栏目内容，做好签字验收移交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试题试卷在使用前均为密件，所有涉及试题试卷人员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发生试题试卷泄密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一）各课程试卷命题前，教学单位要对命题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做出明确说明；

（二）命题结束后，考试原始试题载体由命题负责人保管，命题过程中的草稿等文字材料应当即刻销毁。在计算机上命题时，应当采取断网操作；对于考前试题的存储载体应当加密存储，禁止将试题文档与其他课件混存，确保考试试题考前的安全与保密。

第八章 评卷与成绩统计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做好评卷、成绩评定与登录工作。

（一）评卷以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得随意加分、减分或者打人情分、关系分等，杜绝不正之风；

（二）学期课程授课教师多于一人的，应当实施流水阅卷或者交叉评卷；

（三）评卷实行责任签名制。所有阅卷教师应当认真细致评判试卷，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颜色笔标注，并在规定位置签名确认；

（四）试卷评阅实行复查制。授课教师所属教研室（系）应当组织其他人员做好已阅试卷的复查评价工作，学校根据需要随机抽查评阅试卷。复查错误率超过 5%的，追究教学责任；

（五）授课教师负责将授课班级的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一式 3 份，分别报送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研室（系）和教师本人留存；

（六）学生有考核成绩但成绩管理系统中没有该生名单的，授课教师应当书面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七) 成绩管理系统中有学生名单且已参加过程考核,但没有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如实记载过程考核成绩,卷面成绩以零分计;没有参加过程考核,也没有参加课程考核的,该生所有成绩以零分计;

(八) 课程考核成绩出现异常的,授课教师应当写出书面分析报告;成绩异常特别严重的,所属教学单位应当组成专家组进行核查,并认真总结,提交整改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试卷评判结束后,授课教师应当对课程考试质量、学生学习质量与学习能力、教学质量等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教学工作报告》一式2份,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和教研室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授课教师应当将评判后的试卷装袋密封,将试卷袋封面各项信息填写清晰、规范后,交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归档保存。保存期限至该学生自然毕业时间为止。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任何部门或者教职工对试卷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试卷印制与管理等环节有质疑,可在课程考核结束后30天内到学校监察处实名举报。学校监察处应当在接到举报30个工作日内组成专家组对实名举报情况进行核查。举报属实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成绩评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成绩计算或者录入确定有误的,授课教师应当填写《成绩更正单》,报学校教务处办理更正手续。办理更正手续时应当提交原始佐证材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疑问的,可以在成绩公布后一个学期之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生不得提出复查他人试卷的申请。

复查试卷应当填写《考试课程试卷复查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由课程所在教研室主任、授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参与核查。核查确有问题的,授课教师填写《成绩更正单》予以更正。

第九章 补考、补修、重修、再修

第四十条 补修、重修、再修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没有申请或者申请未获通过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对上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统一组织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学期开学第1周周末。

(一) 未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安排补考。补考不办理缓考手续;

(二) 考试课程的补考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考查课程的补考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 实践教学环节和实验类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 以及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者, 应当进行重做或者重新学习, 不安排补考;

(四) 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应当进行课程重新学习。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学生没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 应当申请补修:

(一) 学籍异动的;

(二) 因校外学习或其他原因造成漏选漏报的。

第四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学生没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 应当申请重修:

(一) 办理补修、缓考手续后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者参加考核后不及格的;

(二) 课程补考不及格的;

(三) 考核违纪作弊的。

办理重修手续后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考核, 无故不参加的, 应当再次办理重修手续, 方可参加考核。

第四十四条 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致使学生重修、补修课程发生变化的, 学生应当填写《更换修读课程申请表》, 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参加考试。更改的信息应当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再修是指课程初修考核成绩及格但未达到个人理想成绩, 学生本人申请再次参加课程学习与考试。

(一) 再修课程包括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中的考试类课程, 体育课、集中实验类课程、选修类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再修;

(二) 学生申请再修实行自愿原则,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第3周, 逾期不



予受理；

（三）申请程序：学生填写《再修课程申请表》、班导师和辅导员初审、学院教学秘书核实、教学院长审核、学校教务处审批；

（四）学生在校期间，列入再修范围的课程只有一次申请机会，学生每学期申请再修课程不超过 3 门；

（五）再修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考场参加考试，未参加考试的学生，成绩记载为“不及格”。考试时间与学校公派时间冲突的，公派单位提前出具证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再修申请：

1. 课程结业考试成绩高于 85 分的；
2. 课程结业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3. 课程结业考试缺考或者旷考的；
4. 考试违纪作弊的。

第四十六条 办理补修、重修和再修手续的学生，学校不单独组织教学。

（一）再修申请通过后，一般在 4 周内直接组织安排考试。办理补修、重修手续的学生，可以跟低年级班级学习或者自学，并按规定参加该课程的结业考核；

（二）跟随低年级班级学习的，由学生及所属教学单位与课程授课教师协调安排确定学习方式。补修、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当参加正常修读课程学习，但应当完成补修、重修课程的作业、实验等教学任务。

第四十七条 当学期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的公共课程，由学校单独组织考核。考试时间、监考教师由开课单位、授课教师与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四十八条 补考（办理缓考手续的除外）、补修、重修、再修考核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载，并由授课教师书面呈报课程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组织的其他类型或者层次的课程考核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



执行。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按国家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应当出示个人学生证和身份证。证件缺失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后参加考核。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华水政〔2013〕243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6]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公平考试，规范考试管理，创建良好考风和学风，营造诚信考试环境，依据教育部相关考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监考教师职责与任务

第二条 监考教师应当认真学习考试政策，熟悉监考程序和监考工作安排，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监考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共基础课程考试，监考教师应当在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考试试卷；专业课程考试，监考教师应当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指定考场。

第四条 监考教师进入考场后，应当仔细检查考场环境，随机安排学生考试座次，并将座位安排、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纪律书写于黑板明显位置。

第五条 学生落座后，监考教师应当宣布考试纪律，明确考试要求，检查核对学生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对未带考试证件的学生，告知其办理程序。

第六条 监考教师应当向学生展示试卷密封完好后，拆封并清点试卷是否与参加考试学生人数、当次考试课程一致。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向考务办公室或者主考教师报告。

第七条 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向学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学生关于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的问题，应当热情答复。试题有更正时，主考教师发布后，监考教师应当及时板书公布。

第八条 发现学生考试作弊的，监考教师应当立即终止该生考试，收缴该生考卷及作弊证据，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详细填写学生作弊事实，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



在试卷首页上注明“考试违纪作弊”字样。学生拒绝签字的，监考教师应当在考场记录单中明确注明。

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视为考试作弊，并报考务办公室，记入考场记录单。

第九条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应当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接打电话、手机视频、聊天等）。

第十条 监考教师因故不能参加监考的，应当事前向呈报单位教学院长（主任）请假，并由该单位落实安排替补人员。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务处报送人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一）暗示、协助学生违规作弊的；
- （二）隐瞒、袒护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
- （三）未及时到位，缺席监考超过 20 分钟的（按正式考试时间计算）；
- （四）对考场监控不力，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五）试卷交接不清，造成试卷丢失的。

第三章 学生责任与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考试前熟悉自己所在考场，并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

学生按正式考试时间迟到不超过 20 分钟的，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超过 20 分钟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因学生个人原因延误考试时间的，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第十三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场。在 30 分钟内确因急病无法继续考试的，应当由一名监考教师陪同送至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同意后，可以离场。经同意离场的学生应当在当次课程考试结束 2 天内持就诊证明按规定程序办理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缺考。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携带本人有效考试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按指定的座位入



座，并把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以备检查。未带考试证件或者人、证、名不符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本人有效考试证件丢失的，经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参加考试：

（一）身份证丢失的，由所在学院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参加考试；

（二）学生证丢失的，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参加考试；

（三）身份证或者学生证现场丢失无法出具证明的，参加课程结业考试的学生由班长确认后参加考试，参加补修、重修的学生由辅导员引领到考场，交办监考教师后参加考试。监考教师应当在考场记录单中明确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只准携带笔、尺、橡皮等必要的文具用品和开卷考试中教师允许使用的书籍资料参加考试。所有考试规定之外的用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带入考场的，应当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当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认真、诚实独立完成答卷，不得随意起立、走动、交头接耳、东张西望。

第十七条 考试中学生不得擅自相互借用物品。确需借用的，应当举手示意，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开卷考试不得借用他人的书籍资料。按规定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考试，不得使用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第十八条 学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字迹不清、试卷缺页、桌面或者墙壁上书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涉及考试内容的，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妨碍考试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监考教师、无理取闹、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考试时间终止时，应当立即停止答卷，按照监考教师规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中，应当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或翻阅他人试卷。收卷完毕，经监考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答卷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

第二十一条 学生除按试卷要求进行解答外，不得在试卷上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按试卷作废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有特殊要求外,学生应当用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答题,字迹清楚、工整。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试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申请缓考手续,由学院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未办理缓考手续或者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视为缺考。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生应当在考场记录单中签字确认本人违纪或者作弊事实。拒绝签字的,视为默认。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作弊或者缺考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第四章 考试违纪与考试作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考试过程中制造各种声响、动作,或者其行为影响他人正常考试;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四)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五) 未经监考教师许可,擅自调换座位的;
- (六)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或者在答卷书写不文明语言的;
- (七) 拖延交卷时间,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且不听劝告的;
- (八) 考试结束后,无理取闹,干扰教师评卷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包括考前为考试作弊建立 QQ 群、微信群等，以及在考试期间在场外为场内学生提供考试帮助），或者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冒名顶替、代人考试、胁迫他人为自己考试的；

(六) 交卷过程中互对答案，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或者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的；

(八) 进入考场后，对座位周围（包括桌椅、墙壁上）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未报告的；

(九) 考试期间学生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考试违纪行为的；

(十) 考试期间和教师评卷过程中，谩骂、威胁教师的；

(十一)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专科学生所有课程的考试，考查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评考和考试巡视制度。对于学生评考和考试巡视问题严重的考场，学校对该考场监考教师所在学院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违反监考纪律的教师，学校教务处将违纪事实报送学校人事处，由学校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学校教务处将违纪事实报送学校学生处，由学校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4]2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成绩评定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参加本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所有教学环节的课程考核。
2.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
3. 课程的考试成绩评定包含卷面成绩、课堂测验、课程小论文、平时成绩、课内实践成绩（无课内实践学时除外）等要素。其比例由授课教师确定（公共基础课程成绩评定比例由学校确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4. 补考、重修、补修课程的考试成绩评定以卷面实际分数记载。
5. 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须通过课程考核、平时作业、论文报告等形式确定。
6. 教师在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杜绝不正之风，不得随意压分、提分、送人情分、关系分等。

二、成绩报送与查询

1. 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学生纸质成绩单一式 3 份由任课教师签名后，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师本人留存。
2. 成绩管理系统中没有名单的学生，其成绩由任课教师书面报告、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当学期提交教务处教务科。
3. 学生成绩已经提交成绩管理系统，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确有错误的，任课教师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成绩更正表》一式 2 份（教务科、学院各存档 1 份），办理相关手续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成绩更正。
4. 学生对自己课程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之后一学期内查询。查询程序：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考试课程试卷复核申请表》，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三、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认定

1. 休学学生。

休学的学生复学后，按照学生处编入新的班级所属年级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复学之前，新旧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新培养计划中有而原培养计划中未修读的课程应在标准学制之前完成补修；新培养计划中没有而原培养计划中有的课程，按全校任意选修课程成绩记载。

2. 由外校转入我校学生。

(1) 学生转入我校后，应在正式转入后 1 学期内及时提供由转出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单一式 2 份（教务处教务科、学生本人各存 1 份）；

(2) 转入后，须按照我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

(3) 转入后，现专业培养计划与原学校专业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须要求对方专业的课程学分或学时不低于我校的课程学分或学时）；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有而转入成绩单中没有的课程，学生在转入我校后，在标准学制内完成补修；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无而转入成绩单有的课程，可按全校任选课程成绩认定；

(4) 课程补修应按规定缴纳补修费用。

3. 校内转专业学生。

(1) 校内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进行成绩认定，以及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

(2) 转入后，现专业培养计划与原专业培养计划一致或相近的课程成绩自然认定；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有而原专业培养计划中没有的课程，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后，在标准学制内完成补修；现专业培养计划中无而原专业培养计划中有的课程，可按全校任选课程成绩认定；

(3) 原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课程属于现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应按规定重修，现专业没有的课程学生个人申请予以注销。

四、试卷归档



任课教师将试卷按学号顺序排列，并与学生成绩单和试卷、教学报告一起装入试卷袋中（试卷袋封面上各项信息记录要齐全），于考试结束一周内交学院存档。试卷档案袋保存时间为学生毕业。

五、其它

1.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2.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实施，此前与本细则不符者，以本细则为准。
3.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体育课更换考试项目的规定

教务文[2013]20号

为规范体育课更换考核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体育课为必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二、学生确因身体严重疾病或缺陷，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锻炼者，可申请更换考试项目进行考试。

三、申请人凭据学校指定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河南中医学院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或残疾证，填写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经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更换考试项目进行考试。未经批准更换考试项目者，学生体育课按缺考处理，成绩计0分。

四、更换的考试项目和标准由体育教学部制定，考试由体育教学部统一安排。

五、申请人须在体育课开课2周内办理手续；开课2周后未能办理或患各种急性伤病未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办理缓修体育课，不办理换项手续。

六、体育换项考核科目由体育部提供，学生本人根据具体情况选定。成绩评定按照体育部相关规定办理。

七、各院对申请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的学生要严格管理，并随着学生健康状况的好转及时予以调整。

八、本规定自2013年9月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出具全日制本科生成成绩单盖章证明的管理办法

教务文[2012]15号

为规范出具全日制本科生成成绩单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成成绩单出具

(一) 下列情形，学生成绩单由各学院出具（三本学生成绩单统一由国际教育学院核实确认）：

- (1) 校内各类评优评先表彰；
- (2) 因就业联系工作需要；
- (3) 各类资格审定。

(二) 下列情形，学生成绩单由教务处教务科出具：

- (1) 公务员招考或部队政审（须出具相应公函）；
- (2) 校外推荐免试研究生（由研究生处统一报教务处教务科办理，并提交书面报告）；
- (3) 出国出境。

(三) 办理程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填写《成绩单盖章介绍信》（教务处网页下载）、审核人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教务处审核盖章。

(四) 教务处留存《成绩单盖章介绍信》和学生成绩单各1份。

(五) 所有在校生成成绩单均以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单为准，其他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自制的成绩单一概不予确认盖章。

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绩单出具

(一)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绩单统一由教务处出具。

(二) 办理程序：毕业生本人申请、学校档案室查询复印、档案室查阅人在成绩单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教务处审核盖章。



(三) 教务处留存档案室复印件和学生成绩单各 1 份。

三、全日制专科在校生成绩单出具

(一) 凡没有归口教务系统管理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成绩单，教务处一概不予确认盖章，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盖章出具证明。学生毕业时的归档成绩单由学生所属单位出具成绩真实性确认函（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教务处公章和教务处处长私章后提交学校档案室。归档成绩单一式 4 份。

(二) 归口教务系统管理的学生成绩单盖章办理同本科学生成绩单的办理规定和程序。

四、英文成绩单

(一) 学生办理英文语种的成绩单，须按照学校教务系统中的中文成绩单格式自行翻译，经学院审核确认后（英文核实确认人在《成绩盖章申请单》中签字确认），教务处出具成绩单。

(二) 五级记分制的“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在英文成绩单中，分别对应记载为“A、B、C、D、F”，或分别对应百分制的 95、85、75、65 和 0 分。

五、责任追究

成绩单盖章实施责任追究制。学生成绩单审核确认人员应高度负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由于审核不认真给工作造成损失或成绩单审核作假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六、其它

(一) 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或素质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可在成绩单中予以记载。

(二) 中文成绩单盖章每次不超过 2 份，英文语种成绩单学校盖章每次不超过 10 份。

(三) 国家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单补办证明按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办理，学校盖章证明限定从显示成绩的网页上直接下载的打印单上盖章。

(四) 校外进修人员成绩单出具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社会实践成绩认定细则

教务文[2018]5号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华水政[2017]4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社会实践成绩认定工作，经研究，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完成不少于4周的社会实践，并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实践报告。

（二）社会实践的内容可以自行选定，也可以在学校提供的选题中选定。

二、选题

各年级第4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授课教师拟定社会实践选题，提供学生选择。选题应结合国情、省情、校情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实际。

三、成绩评定

（一）学生第5学期开学初，以班为单位向第4学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授课教师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授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实践报告质量、完成实效评定成绩，并登录成绩管理系统。

（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评定优秀等级：

（1）参加校团委认定的集中组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的（校团委应提交汇总名单，社会实践报告须个人独立完成，集体报告不计）；

（2）获得郑州市或河南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并提交高质量社会实践报告的；

（3）社会实践内容丰富，较好完成教师布置的实践任务，并提交高质量社会实践报告的；

（4）社会实践社会反响大，受到校外网络媒体或纸质媒体报道，并完成社会实践报告的（提交媒体报道证明材料）。



(四) 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实践成绩认定不及格，需要重修社会实践：

- (1) 没有参加社会实践的；
- (2) 没有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的；
- (3) 社会实践报告与实践内容不一致的；
- (4) 社会实践弄虚作假的；

(5) 根据《全日制本科生实践成果复制比检测实施办法》（教务文〔2018〕01号），社会实践报告复制比大于等于50%。

(五) 重修社会实践应在重补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按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四、其他

(一)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学生免听课程管理细则

教务文[2013]14号

为营造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环境，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更好地发挥潜能，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正式学籍、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品学兼优全日制本科生（毕业学年不受理）。

二、申请免听仅限于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理论课程，实验类课程、体育课程和实践环节不办理免听手续。

三、免听课程应在本专业高一年级开设该课学期初提出，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同意后，参加高年级该课程的结课考试。

四、考试成绩评定与正常学生成绩评定一致，考试及格的，授课教师书面呈报教务处，并不再参加本年级专业该课程的学习，未经同意参加的，考试成绩无效；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参加开学初的补考，应随本年级专业正常参加学习与考试。

五、申请免听课程获批的学生，须按照当学期授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的，按照完成质量记载相应的成绩；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不能参加课程结课考试，视为考核不及格，并不能参加补考。

六、免听课程含有课内实验的，实验部分必须按要求完成。实验部分未参加的，按第五款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处理。

七、申请程序：学生个人填写《免听课程申请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八、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办理。

九、本细则于 2013 年 9 月起施行，此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十、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织与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8号

进一步规范毕业答辩程序和成绩评定，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华水政[2011]177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毕业答辩

全日制本科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答辩方式的，应当在毕业答辩的前1周，由学生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初审、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二、资格审查

（一）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的，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学院形式审查通过，可以参加毕业答辩。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计为不及格：

1. 未能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的；
2. 指导教师审核或交叉评阅未通过的；
3. 纪律涣散，不能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和进度的。

三、毕业答辩程序

（一）各学院毕业答辩工作在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组织开展，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并组织其他同学旁听。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组织低年级学生参与旁听观摩。

（二）毕业答辩小组成员应详细审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了解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

（三）学生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0分钟，答辩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设计（论文）选题的目的与意义；



2. 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概述；
3. 设计（论文）的基本思想与主要方法；
4. 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主要创新点或特色；
5. 自我总结与展望。

（四）学生答辩结束后，进入提问环节。提问的问题应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和广度，要求即问即答。事前拟定的基本题目，应做好保密工作。提问问题一般不少于 5 个，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与选题相关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原理；
2. 设计（论文）涉及到的专业基础知识；
3. 根据需要考核学生在某方面能力的问题；
4. 学生提供的外文翻译（应至少提问 1 个问题）。

（五）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不及格”等次必须经过学院二次答辩确定。

四、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的主要由指导教师评阅、交叉评阅、现场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与规范、外文翻译质量等要素组成，权重分配由各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原则上参照以下比例评定：优秀不超过 15%，良好不超过 30%，不及格不低于 2%。

（三）评分标准。

1. 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优秀”：

（1）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严谨，态度非常认真，模范遵守纪律，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能熟练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构严密，毕业设计（论文）有自己独到见解，水平较高，结论或方法有新意。

（3）文献综述水平较高，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高。

（4）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比较完备、整洁、正确。



(5) 毕业答辩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思路清晰,论点正确,表达能力强,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要领清楚,对相关知识理解、掌握清楚,对问题回答准确。

2. 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良好”:

(1)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作风良好,态度认真,遵守纪律,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 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毕业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3) 文献综述撰写水平高,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好。

(4)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规范,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5) 毕业答辩能清晰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并有相当的理论依据。

3. 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中等”:

(1)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态度认真,遵守纪律,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2) 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立论、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3) 文献综述撰写有一定水平,外文译文基本能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一般。

(4) 设计说明书文理基本通顺,基本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基本工整。图纸完备,基本正确。

(5) 毕业答辩能阐述自己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比较恰当地回答问题,并有一定的理论依据,有一定的表达能力,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4. 具备下列各项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及格”:

(1) 态度基本认真,遵守纪律,在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



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主要结论无大错。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说明书文理通顺，文字、符号等方面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图纸质量一般。

（3）文献综述一般；外文译文基本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一般。

（4）毕业答辩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无原则错误，回答问题较肤浅，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可评定为“不及格”：

（1）学习态度较差，科学作风不好，不遵守纪律，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其中任何一项任务的；

（2）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掌握较差，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原则错误，在整个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达到基本要求的；

（3）设计说明书文理不通，图纸不全，没达到格式规范化要求，或有原则性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文献综述撰写水平差，外文译文没有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翻译质量差，有较多错误的；

（4）毕业答辩阐述不清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回答不正确，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百出，或回答不出的；

（5）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或弄虚作假的；

（6）未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的，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五、组织与管理

（一）答辩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学院应及时书面呈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毕业答辩委员会集体裁定。

（二）毕业答辩归档资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决议书、答辩评分表等。

（三）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随机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校外审查，审查结论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向学校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书面报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3]29号

为全面促进学生学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实施细则。

一、凡当年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应届毕业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参加学校当年度组织的二次毕业答辩。

二、申请参加二次毕业答辩的学生，须在首次毕业答辩未通过1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请程序：学生个人填写《二次答辩申请书》（教务处网页下载）、原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所属教研室（系）主任审核签字、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审批、教务处备案。

申请二次答辩学生须向教务处提交材料包括《二次答辩申请书》和首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

四、学生二次毕业答辩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答辩前3天向教务处提交具体答辩地点和时间，教务处选派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参加。

学生二次毕业答辩时间与首次答辩时间间隔不应少于1个月。

五、学生办理二次毕业答辩手续后，原指导教师应当给予学生精心指导，并在二次答辩后1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具体指导情况。指导教师不另加计教学工作量。

六、申请二次毕业答辩学生所属学院，须指定2名教师按照评阅标准，对学生的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交叉评阅，交叉评阅双通过的，方可参加二次答辩；单通过的，指定第三方评阅。第三方评阅通过的，进行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视为二次答辩未通过。交叉评阅资料在答辩现场由教务处选派的督导人员检查。

七、参加二次毕业答辩的学生所属学院须提交二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教务处组织人员对首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和二次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进行对照。经



核实，前后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予以追究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

八、学生二次答辩通过且符合毕业资格的，学校颁发当年度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九、申请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印制费由申请学生个人承担，其他衍生问题由学生个人或所属学院协调解决。

十、本办法自 2010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士弹性学制实施细则

教务文[2016]10号

据学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第八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标准学制与弹性学制

(一) 标准学制：建筑学、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专业 5 年；专升本各专业 2 年；其他专业 4 年；

(二) 弹性学制：建筑学、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专业 4-8 年；专升本各专业 1-4 年；其他专业 3-7 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弹性学制，延长修业年限：

(一) 标准学制内学业困难需要巩固知识申请降级的（按照学生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 标准学制内办理休学手续的（按照学生处相关规定办理）；

(三) 标准学制内没有完成规定学业任务的；

未完成规定学业任务包括两种情形：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未修满（应当补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应当重修）。

三、基本要求

(一) 本办法适用于标准学制内未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士；

(二) 学生所在学院做好弹性学制期间学生的相关学业帮扶工作；

(三) 学校批准实施弹性学制的学生，按原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四) 学校在毕业学期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所有课程（实践环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的重修补修考核。本次考核未通过的，应当进入弹性学制；



(五) 毕业学期，学校不组织第二次课程重修考核；

(六) 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最高年限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弹性学制内修习模式

弹性学制内修习模式包括：

(一) 跟班式，即按照学生处编入的班级，跟班修习、考核；

(二) 自学式，即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学生自主修习，参加学校考核；

(三) 网助式，即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的网络学习平台（教育部“爱课程”、清华学堂在线、好大学在线）注册修习，参加网络考核，取得学习成绩合格证书。

五、考核模式

(一) 所有修读模式的考核均须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 休学办理复学手续和办理降级手续的学生，参加编入班级所有教学活动，随班参加课程结业考核，并可按规定申请参加学校提供考核；

(三) 未办理降级手续的学生，自愿确定自学式、网助式修习模式，并一个学年内在开学初的补考、学期中间学校组织的重修考核（毕业学期应届毕业生的重修考核）、课程结业考核等三种考核类型中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核；

(四) 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学校不安排教学活动。

六、申请时间

启动弹性学制手续应在毕业学期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弹性学制内不得调整主修专业。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填写《全日制本科学生弹性学制申请表》；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 经审核批准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际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8]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进校际交流，拓宽学生知识面，拓展课程资源，实现校际之间优质课程共享，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校际间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包括四种情形：

（一）经学校外事部门、学务部门和教务部门审批同意，到国外高校和港澳台全日制本科高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上。含中外合作教学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乌拉尔学院学生按照双方协议到合作高校交流学习。

（二）经学校学务部门和教务部门审批同意，到国内全日制知名本科高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上。

（三）经所属学院审批同意，到省内外全日制知名本科高校短期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内。含往届未毕业学生在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选择全日制本科高校学习。

（四）参加教育部认定的“爱课程”（www.icourse.cn）中的本科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二款和第三款所称高校，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办学特色与行业优势明显、课程教学资源丰富的国内知名本科高校

第三条 学校认定成绩与学分的校外课程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校可以认定的课程包括：

（一）公共基础课程（应当具有相应学科博士点的高校或知名教授主讲的网络课程），

（二）专业基础课程（应当具有相应学科硕士点的高校或国内知名专家主讲的网络课程）；



(三) 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

(四) 素质类选修课程。

第四条 校外课程教学内容应涵盖学校课程教学内容 90% 以上。课程属性和考核形式按照学校课程属性与考核形式认定。跨专业修读校外课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列入课程, 统一认定为素质类选修课程。

第五条 校际间所修课程收费标准根据修读课程所属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校外高校学习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教材等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六条 第二条各款情形认定原则:

(一) 对于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校外高校学习的, 每学期获得学分达到以下标准的, 视为完成学校当学期教学任务, 不再补修当学期的教学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除外)。未达到以下(1), (2), (3) 规定标准的, 应当按照学校规定补修当学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

(1) 境内高校每学期修满 20 学分以上(不含本数);

(2) 港澳台高校每学期修满 16 学分以上(不含本数);

(3) 国外高校每学期修满 12 学分以上(不含本数)。

(二) 对于第三款和第四款情形:

(1) 对于在校生, 学校每学期校外学习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不超过 8 学分或不超过 3 门课程。

(2) 对于往届未毕业学生, 网络学习或选择在工作居住地附近本科高校学习的, 每学期校外学习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不超过 20 学分或不超过 5 门课程。

第七条 校内课程考核不及格、校际间修读课程成绩合格的, 可覆盖校内成绩, “重修”性质不变。校内课程考核及格、校际间修读课程成绩高于校内成绩的, 可覆盖校内成绩。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提交材料

第八条 申请校际间共享课程的学生, 除第二条第四款情形外, 其他情形均应当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未申请或未备案的, 学校不予认定。



第九条 成绩与学分认定应在校外高校学习课程考核并成绩公布后 1 周内，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际间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认定后成绩由课程所属学院录入教务系统。

（一）第二条第一款情形须提交材料：

（1）海外高校成绩单原件 2 份；

（2）学校外事部门确认材料。

（二）第二条第二款至第三款各情形提交材料：

（1）校外高校学习过程材料 1 套（含课程表、平时学习成绩评定表、课程简介与教学大纲等）；

（2）考核试题、试卷原件 1 套（信封密封后教务部门加盖骑缝章）；

（3）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原件 2 份。

（三）第二条第四款情形提交材料：

（1）网络学习过程材料 1 套（含学习注册截屏、学习测验与考核截屏、课程介绍截屏、主讲教师信息截屏等）；

（2）成绩证书原件 1 份。

第四章 成绩与学分认定

第十条 校外高校学习课程成绩认定。

（一）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相同的，直接予以认定记载。

（二）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不同的，按下表换算后记载：

百分制	五级制	其他	五分制	英制	绩点	五级制换算百分制
90~100	优秀	A+, A	5	一等	4.5	优秀→95
80~89	良好	A-, B+, B	4	二等 1 级	3.5	良好→85
70~79	中等	B-, C+, C		二等 2 级	2.5	中等→75
60~69	及格	C-, D+, D, D-	3	三等	1.5	及格→65
<60	不及格	F	2, 1	普通	0	不及格→0



(三) 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记载的情形，校内分别认定为良好或 75 分。

第十一条 “爱课程”网学习课程成绩认定：

(一) 初修和往届未毕业学生重修情形。

(1) 网络成绩为百分制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考试课程成绩认定按照

$$\text{网络成绩} \times \min\left(\frac{\text{网络课程学时}}{\text{学校课程学时}}, \frac{\text{网络课程学分}}{\text{学校课程学分}}, 1\right)$$
 记载；人才培养方案中考查课程按前述公式计算成绩后，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转化后记载。

(2) 网络成绩为五级制的，先对照上表核算网络百分制成绩，再按(1)中办法记载。

(二) 再修和在校生重修情形。

(1) 网络成绩为百分制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考试课程成绩认定按照教务系统中总评成绩 60%、网络成绩 40% 综合计算；人才培养方案中考查课程按照 95 分以上为“优秀”、86-95 分为“良好”、71-85 分之间为“中等”、60-70 分之间为“及格”记载。

(2) 网络成绩为五级制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考试课程，网络成绩的优秀、良好、中等分别记载为 85 分、75 分、65 分；人才培养方案中考查课程，网络成绩的优秀、良好、中等分别认定学校的良好、中等、及格。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参加国家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和大学生英语（俄语）专业四级（专四）、专业八级（专八）考试成绩，可以认定重修英语（俄语）课程的成绩。四六级成绩和专四专八成绩仅能认定 1 门英语（俄语）课程，不重复认定。英语专业学生不能申请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专业英语（俄语）课程成绩。

(一) 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以 355 分作为及格分进行成绩认定。认定公式：

校内成绩 = $100 - 0.113 \times (710 - \text{CET 成绩报告单分数})$ 。

(二) 专业英语（俄语）四级、八级考试成绩以实际考试成绩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可以认定与考试科目相对应的重修课程。研究生考试的 4 门科目按照相近原则仅认定学校 1 门课程成绩，不多课程认定。

(一) 全国统考课程以当年国家单科控制线（记为 A）作为及格线进行相应课程成绩认定。



(1) 满分 150 分课程的认定公式:

$$\text{校内成绩} = 100 - \frac{40}{150 - A} \times (150 - \text{课程考试得分})。$$

(2) 满分 100 分课程的认定公式:

$$\text{校内成绩} = 100 - \frac{40}{100 - A} \times (100 - \text{课程考试得分})。$$

(二) 学校自命题的考试科目, 满分 150 分的课程以 90 分为及格线进行换算认定, 满分 100 分的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认定。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获得二级资格证书的学生, 按照考试的相应科目, 可以认定计算机类 1 门课程的成绩, 成绩按照第十条学分换算表中方式进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6]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学校组织或者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相应的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内容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国家、省、市和学校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河南省教育厅立项的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二) 各级政府机构、教育部与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及校属单位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或者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活动;

(三) 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培训及相关学术报告;

(四) 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创办企业、创新创业和社会调研等方面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五) 其它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类的实践活动。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管理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是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审核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入校后，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安排，从第2学期至第7学期（五年制专业从第2学期至第9学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修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每年12月份，学校认定一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应当在第7学期（五年制专业为第9学期）修满。因特殊情况未修满学分的学生，应当在第8学期（五年制专业为第10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出补修申请，补修相应学分。

第七条 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毕业。

第八条 遇特殊情况或者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出现争议的，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条 每年12月份，学生本人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班导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学分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进行最终审定，结果反馈各学院，由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成绩录入等后续工作。申报材料由各学院负责保管。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及校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河南省教育厅立项的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按表1、表2和表3规定的标准



认定学分。

表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优秀	6	5.5	5.0	4.5	4.0	3.5
良好	5.5	5.0	4.5	4.0	3.5	3.0
合格	4.5	4.0	3.5	3.0	2.5	2.0

表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优秀	5.5	5.0	4.5	4.0	3.5	3.0
良好	5.0	4.5	4.0	3.5	3.0	2.5
合格	4.0	3.5	3.0	2.5	2.0	1.5

表 3 校（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优秀	5.0	4.5	4.0	3.5	3.0	2.5
良好	4.5	4.0	3.5	3.0	2.5	2.0
合格	3.5	3.0	2.5	2.0	1.5	1.0

第十四条 学生以学校名义参加各级政府机构、教育部与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及校属单位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获奖，按照表 4、表 5、表 6、表 7 和表 8 规定的标准认定学分。

同一项目多次参加多次获奖，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奖项计分。

参加竞赛未获奖的个人或者团队成员，按照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院级分别可获得 0.5 分、0.5 分、0.5、0.3、0.2 分，同一项目多次参加竞赛，只计分一次。



表 4 国家级竞赛活动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6	6	5.5	5.0	4.5	4.0	3.5
二等奖	5.5	5.5	5.0	4.5	4.0	3.5	3.0
三等奖	4.5	4.5	4.0	3.5	3.0	2.5	2.0

表 5 省级竞赛活动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5.5	5.5	5.0	4.5	4.0	3.5	3.0
二等奖	5.0	5.0	4.5	4.0	3.5	3.0	2.5
三等奖	4.0	4.0	3.5	3.0	2.5	2.0	1.5

表 6 厅级竞赛活动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5.0	5.0	4.5	4.0	3.5	3.0	2.5
二等奖	4.5	4.5	4.0	3.5	3.0	2.5	2.0
三等奖	3.5	3.5	3.0	2.5	2.0	1.5	1.0

表 7 校级竞赛活动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3.5	3.5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3.0	3.0	2.5	2.0	1.5	1.0	0.5
三等奖	2.0	2.0	1.5	1.0	0.5	0.3	0.2



表 8 院级竞赛活动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2.0	2.0	1.5	1.0	0.5	0.3	0.2
二等奖	1.5	1.5	1.0	0.5	0.3	0.2	/
三等奖	1.0	1.0	0.5	0.3	0.2	/	/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培训以及相关学术报告等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学院可以依据下列情形，统一为学生认定学分。

（一）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培训或者职业生涯规划设计等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次认定 0.5 学分；

（二）创新创业讲座及相关学术报告。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讲座或者相关学术报告，学院有记录，学生提交每次不少于 1000 字的学习报告的，每次认定 0.2 学分；

（三）创新创业基地、就业市场考察学习。由学校、学院组织学生到政府部门、学校创办的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基地或就业市场等地考察学习，学院有记录，学生每次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考察报告的，每次认定 0.2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以学校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或者参加画展设计作品展示等的，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

（一）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学分按表 9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二）学生正式出版著作，注明作者为学校的，按表 10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三）学生绘画作品按表 11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表 9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学分认定标准

	独著	合著		
		1 作	2 作	3 作
SCIEI、SSCI、CSSCI、E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摘）录	6	5	3	2
外文期刊、核心期刊、国家一级报刊理论版	3	2	1	0.5
CN 期刊、河南省报刊理论版	2	1	0.5	
会议论文集、校报文学作品	1	0.5		

表 10 学生正式出版著作学分认定标准

字数	得分
5 万及以上	5
3 万-5 万	3
1 万-3 万	2
1 万以下	1

表 11 学生作品参加画展或艺术设计作品展学分认定标准

	独创	合作	
		主要创作者	合作者
国家级	6	5	4
省部级	5	4	3
市厅级	4	3	2
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按表 12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表 12 学生获得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学分认定标准

	第 1 发明人或者著作权人	第 2 发明人或者著作权人	第 3 发明人或者著作权人	第 4 发明人或者著作权人	第 5 发明人或者著作权人
发明专利	8	6	5	4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3	2	1
软件著作权	5	3	2	1	0.5
外观设计专利	3	2	1	0.5	0.3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项目结项、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的，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

（一）学生参加科研项目，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结项，并提交结项证书，按表 13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二）学生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有证书的，按表 14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三）学生拥有专利或者科技成果实现了转化的，按表 15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表 13 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排名					
	1	2	3	4-5	6-10	10 以后
国家级项目	5.0	4.0	3.5	3.0	2.5	2.0
省级项目	4.0	3.0	2.5	2.0	1.5	1.0
市厅级项目	3.0	2.5	2.0	1.5	1.0	0.5
校级项目	2.5	2.0	1.5	1.0	0.5	0.3



表 14 学生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学分认定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7.5	7.0
省部级	7.5	7.0	6.5
厅级	7.0	6.5	6.0

表 15 学生专利或科技成果转化学分认定标准

转化金额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1	2	3	4	5
10 万元及以上	4.0	3.5	3.0	2.5	2.0	1.5
5 万元-10 万元	3.0	2.5	2.0	1.5	1.0	0.5
1 万元-5 万元	2.0	1.5	1.0	0.5	0.3	0.2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及就业类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每人计 0.5 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为企业创办人（创业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合伙人创办企业或者开展创业项目，且企业或者项目成功运营，并能够提交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表 16 规定标准认定学分。

表 16 学生参与创办企业学分认定标准

创办（运营）企业类别	企业法人代表	主要合伙人
在各级政府部门创办的各类创业孵化器或科技园中运营	4	2
在学校创业孵化器或创业园、科技园运营	4	2
参与社会其它机构创办企业或开展创业项目，企业或项目成功运营	4	2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相关学院可以向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六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记录与用途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评优评先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作为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的学分，超出 2 学分的部分，按照相近原则，可以自愿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的学分。申请程序和规定按照教学学校务处要求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办法》（华水政〔2015〕202 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与学科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级别分级说明
2. 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分级说明



附件 1

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与学科竞赛及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级别分级说明

一、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和院级等五级。

二、竞赛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特等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竞赛级别认定

1. 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为国家级竞赛。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省部级竞赛：

(1) 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的省区竞赛。

(2) 由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3) 由教育部与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市厅级竞赛：

(1) 由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的地市赛区竞赛。

(2) 由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的教学指导委员、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的省区竞赛。

(3) 由市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4) 由省委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省工会、团省委等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5) 由教育厅及其他厅局的教学指导委员、河南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校级竞赛：



(1) 由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2) 省级及以上媒体、河南省二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

5. 由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认定为院级竞赛。

四、其他

1、国际类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等竞赛级别按国内组织单位情况参照第三条认定标准认定。

2、纯商业机构组织的竞赛不予认定。



附件 2

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分级说明

一、展览或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和院级等五级。

二、展览或竞赛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特等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优秀奖、入选奖的艺术作品展览，优秀奖按一等奖、入选奖按二等奖计算。

三、展览或竞赛级别认定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国家级：

(1) 由中央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

(2) 由全国文联及其下辖国家级协会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省部级：

(1) 由中央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全国文联及其下辖国家级协会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的省区展览及竞赛。

(2) 由全国文联及其下辖国家级协会的各专业艺委会、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的教学指导委员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及设计作品竞赛。

(3) 由省委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或省级文联及其下辖省级协会等，主办的两年以上一次的届展或综合美术作品展以及设计作品竞赛。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市厅级：

(1) 由省级文联及其下辖省级协会的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

(2) 由市委机构、市政府组成部门或市级文联及其下辖市级协会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

(3) 由教育厅及其他厅局的教学指导委员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

4. 由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认定为校级。



5. 由校属学生社团、艺术与设计学院主办的全校学生均可参加的艺术作品展览或设计作品竞赛，认定为院级。

四、其他

(1) 国际类艺术作品展览及设计作品竞赛级别按国内组织单位情况参照第三条认定标准认定。

(2) 纯商业机构组织的展览和竞赛不予认定。艺术设计学院正在制定中。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华水创院[2019]2号)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华水政〔2016〕176号)文件,结合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特做如下解释。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解释

根据认定办法,通过学生个人申报、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等程序,发现学生和部分学院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理解存在部分偏差,针对该问题,统一解释见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问答》。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和认定流程

(一) 学分申请流程

由学生本人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学生登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记载与学分认定系统”(址:<http://210.43.128.92:81/xfrd>)”,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华水政〔2016〕176号)和本文件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问答》中的认定标准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二) 学分认定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分为五个阶段。

1、班导师负责班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首次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学院管理员(学院管理员为学院分管创

新创业工作领导授权的人员);班导师负责收取学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系统中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

2、学院管理员负责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二次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至



校级管理员（校级管理员为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授权的人员），并从系统中导出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由学院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

3、校级管理员负责全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形式审核，并报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4、“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终审，审批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情况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记载与学分认定系统”中进行公示。

5、公示结束后，为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记载相应学分。

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问答》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问答

1、2016 级之前的学生降级到 2016 级之后年级（含 2016 级）需要完成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吗？

答：降级到 2016 级之后的学生需要按照 2016 级教学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学生参加我校学院组织举办的创新创业讲座及相关学术报告会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可以申请认定，按照文件“第十五条（二）”标准进行认定。

3、学生参加观看创新创业就业相关竞赛活动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不能认定学分，只有参赛项目团队成员可以申请认定学分，观众不予学分认定。

4、参加国家、省、厅、校、院级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科技与学科竞赛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获得优秀奖或未获奖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可以按照以下修订标准予以申请学分认定。

表 4 国家级竞赛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6	6	5.5	5.0	4.5	4.0	3.5
二等奖	5.5	5.5	5.0	4.5	4.0	3.5	3.0
三等奖	4.5	4.5	4.0	3.5	3.0	2.5	2.0
优秀奖及参加 活动未获奖	0.5	0.5	0.5	0.5	0.5	/	/

表 5 省级竞赛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5.5	5.5	5.0	4.5	4.0	3.5	3.0
二等奖	5.0	5.0	4.5	4.0	3.5	3.0	2.5
三等奖	4.0	4.0	3.5	3.0	2.5	2.0	1.5
优秀奖及参加活动未获奖	0.5	0.5	0.5	0.5	0.5	/	/

表 6 厅级竞赛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5.0	5.0	4.5	4.0	3.5	3.0	2.5
二等奖	4.5	4.5	4.0	3.5	3.0	2.5	2.0
三等奖	3.5	3.5	3.0	2.5	2.0	1.5	1.0
优秀奖及参加活动未获奖	0.5	0.5	0.5	0.5	0.5	/	/

表 7 校级竞赛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3.5	3.5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3.0	3.0	2.5	2.0	1.5	1.0	0.5
三等奖	2.0	2.0	1.5	1.0	0.5	0.3	0.2
优秀奖及参加活动未获奖	0.3	0.3	0.3	0.3	0.3	/	/



表 8 院级竞赛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独立 完成	团队完成					
		主持人	参与者排名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等奖	2.0	2.0	1.5	1.0	0.5	0.3	0.2
二等奖	1.5	1.5	1.0	0.5	0.3	0.2	0.2
三等奖	1.0	1.0	0.5	0.3	0.2	0.2	0.2
优秀奖及参加 活动未获奖	0.2	0.2	0.2	0.2	0.2	0.2	0.2

5、参加院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但学校未予立项，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可以申请认定，分别按照参加院级和校级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未获奖标准予以认定，见上述第 4 条。

6、对华水政〔2016〕176 号文件中附件 1 的补充说明

(1) 由各级学会主办的竞赛活动学分认定不再区分一级协会和二级协会，统一为国家级学会和省级学会。

(2) 由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统一认定为省部级竞赛。

(3) 由河南省级学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统一认定为市厅级竞赛。

7、所有类型社会实践都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社会实践可以申请认定学分。

(1) 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

(2) 学院有记录；

(3) 学生有不低于 1000 字的考察总结报告。

8、学生参加招聘会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不能认定。



9、参加文体类比赛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竞赛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范围是指创新创业、相关的科技与学科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例如：体育竞赛、武术比赛、征文比赛、情景剧大赛、微小说竞赛、摄影比赛、安全竞赛、舞蹈比赛等均不能申请认定学分。

10、参加书法、绘画类作品展览或设计比赛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仅限艺术与设计学院、建筑学院学生可以申请认定书法、绘画类作品展览或设计比赛学分。

11、参加辩论比赛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法学专业学生参加河南省“卓越杯”法治辩论赛可以申请认定学分，其他不能申请认定学分。

12、职业资格类证书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培训或职业生涯规划设计等培训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申请认定学分。例如：GYB/SIB 创业培训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证书、会计证书、建造师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可以申请认定学分。

例如：普通话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驾照、退伍证等证书不能申请认定学分。

13、学生在网络发表新闻或文章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如果是学术期刊或报刊的网络版可以申请认定学分，但发表在网络媒体的新闻或文章是不能认定学分的，例如：某同学在青年网发表新闻是不能认定学分的。

14、对于一些获奖证书中提到排名顺序不分先后，各成员应如何申请认定学分？

答：默认证书名单顺序认定学分，或按照学院出示的顺序证明进行认定学分。

15、由“娃哈哈集团”、“创行全球”组织举办的创业比赛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不能申请认定学分，纯商业机构、无官方及其下属部门学会组织的比赛一律不予认定学分。



16、“外研社杯”英语比赛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可以申请认定学分，例如下面证书可以按照落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进行相应学分认定。



17、参加了某职业能力考试，有准考证等证明，但未获得相关结业资格证书，可以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吗？

答：不能申请认定。



奖助管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华水政[2020]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和河南省资助政策的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为“认定工作小组”），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院资助秘书、班导师、辅导员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材料的收集、初审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各学院应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当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分类赋分，形成《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应当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等综合表现，通过《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测评，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赋予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相应分值，得出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分数，最高分数为 100 分。

第五章 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生，均可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院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状况，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者是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二）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三）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四）父母双方均有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收入；
- （五）学生本人或者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七）来自城乡低保家庭或者持有《特困职工证》家庭；
- （八）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应当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8%。

第十六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 （一）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困难家庭；
- （二）父母一方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单亲抚养，家庭收入低于所在地区最低生活保障；
- （四）除本人外，家庭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兄弟姐妹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 （五）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
- （六）父母均务农，家庭耕地少，收成差。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20%。

第十七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40 分以上（含 40 分）且家庭收



入难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及生活基本支出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有嗜烟、酗酒、赌博行为的;
- (二) 有超过其他普通同学的过高消费行为,如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等的;
-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四) 无因特殊情况申请校外住宿,在校外租房或者经常不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的;
- (五) 经常出入且沉迷于网络游戏、购买网游装备的;
- (六) 在校学习期间经常在高档餐馆、酒店就餐而不在学校食堂正常就餐的;
- (七)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经商、借债、法律纠纷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60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其中,对一年级新生进行首次系统认定,对其他年级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提前告知。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学生申请。新生及在校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学校认定。1. 信息审核。每年9月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署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填写的《申请



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 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 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组织学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的，只需提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评定。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运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得出申请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并初步提出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并审核申请学生提交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运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及其他核实材料，确定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3.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进行核准和汇总，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学院。

（四）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师生有异议的，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进行复议，并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异议属实的，应当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各学院指定专人依据学校审批同意的各等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汇总后，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当不定期抽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资格核实。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被资助的，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应当全面了解所带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和资助；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水政〔2017〕248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暂行)

华水政[2013]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4号文)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学校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名额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下达。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3000元、4000元3个档次。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受校纪处分或者行政、刑事处罚的记录;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六) 一年级学生主要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入校后的表现和高考成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
- (七) 符合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中特殊困难、困难或者一般困难档次。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评定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中特殊困难档的学生，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学习及在校表现，直接评定。

第十条 对认定标准中困难档、一般困难档的学生，采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学习积分、素质积分三方面因素分别赋予不同权重，叠加后得到国家助学金测评分值的办法进行评定。即：

国家助学金测评分值（Z）=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40%+学习积分（X）×40%+素质积分（S）×20%。

一年级新生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高考成绩及在校表现评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向各学院下达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年级按专业将学生的学习积分、素质积分排名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学习积分、素质积分和困难程度进行审核，分年级按专业计算出国家助学金测评分值（Z），根据学校下达的



指标等额评定，初评名单确定后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后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负责把受助学生的数据按要求录入并上传至《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第六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当对受助学生的表现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能合理使用资助金、不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资助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有2门以上（含2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终止资助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评定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促进助学贷款业务健康开展，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工作手册》等文件规定，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河南分行”特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资助中心”特指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中心”特指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主要成员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资助中心挂靠在学生处，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2. 负责与河南分行、省资助中心日常业务联系；
3. 在河南分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资助中心审核、建档；
2. 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档案，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 配合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学校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

第七条 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生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当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 承诺被批准贷款后，依法签定贷款合同，正确提供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有效



联系方式；

7.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8. 符合学校和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比例及申请时间由省资助中心和河南分行确定。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1.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2.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通过贷款系统汇总上报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学生可以下载打印填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3.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要求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首次贷款

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高校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到所属学院资助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②提交的申请表原件（表上需加盖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公章并且由申请学生本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提示(1)：

如果首次贷款的学生持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简称“调查表”）到就读高校申请助学贷款，则申请表无需资格审查单位加盖公章，且将调查表作为申请表的附件归档保留。

2) 续贷

①申请学生到所属学院资助部门办理续贷手续。

②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③提交《申请表》原件（《申请表》无需加盖任何单位的公章）。



提示(2):

续贷学生需要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并且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维护有关信息。经办人应认真审查学生填写的续贷声明的有关内容。

4.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应当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校资助中心审批;

5. 校资助中心对审核后的申请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河南分行进行审批。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河南分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资助中心根据河南分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到学下账户后,资助中心协助财务处按要求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记付,其中标准学制内的利息由相应财政渠道支付,标准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

2.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

3.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1日;

4. 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对标准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资助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我校部门预算。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资助中心。

第七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河南分行审批,批准后由资助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其贴息方式不变,学校和贷款学生应当对所贷款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校资助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校各部门应当在校资助中心验证同意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资助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借款合同、承诺书等。

第二十条 资助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复印件、学生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



上报校资助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九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资助中心和各学院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但应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预留帐户，资助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贷款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1. 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
2. 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及国家助学贷款网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3. 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4. 在校园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校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过程（工作记录、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诚信教育等）考核、工作结果（与毕业借款学生保持联系率、贷款违约率等）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程序：由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做出工作总结，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结合省资助中心的通报、评价、检查结果做出评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将作为年终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表现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对造成直接资金损失的失职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并视情况缩减该学院下学年的贷款计划。

第三十三条 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制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华水政[2019]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的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学校“三全育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各设岗单位及工作人员都负有育人职责。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工作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师生”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具体职责是：开展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审定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审核用工单位关于岗位的申报、招聘、录用、考评等工作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岗位报酬标准、发放报酬等工作。

第九条 用工单位是指校内各接收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工作的责任单位，应由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勤工助学工作。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录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及酬金申报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勤工助学岗位、审核申报学生资格、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行政管理助理、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用工单位需提交设置岗位申请表，表明申报岗位的必要性。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随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设岗原则具体包括：

（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应本着合理、精干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杜绝浪费人力；

（二）勤工助学岗位所从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章制度；

（三）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

（四）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六）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七) 实施一人一岗制, 学生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 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临时性用工, 应当提前 3 天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工申请,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 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五条 寒暑假需要用工的单位, 应当在放假前 2 周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工申请,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 由用工单位自主招聘。用工单位在放假前一周将拟录用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岗位的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校纪校规, 道德品质良好;
- (二) 学习成绩合格, 身体健康;
- (三)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四) 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 (五) 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十七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 避免设岗单位需求与学生学习时间的冲突, 勤工助学岗位采取公开招聘与学生自愿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和学生申请情况负责组织学生面试, 并将面试结果和拟录用学生名单按要求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对于未招满的设岗单位, 空缺岗位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学生。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每学年换岗一次。用工期间, 学生无重大失职行为, 用工单位不得中途解聘, 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任。遇有特殊情况岗位需要变动的, 用工单位应当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 学生与用工单位须签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及《勤工助学工作个人责任书》, 详见附件, 明确双方权利



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勤工助学学生根据岗位要求,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当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出辞职。如有特殊原因需离岗,学生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用工单位提出离岗申请,经用工单位批准后做好相关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按月进行劳动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予发放本月劳动报酬。用工单位每学期结束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工作鉴定,提交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工作考评表,将学生表现情况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根据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考评情况,评选出勤工助学优秀个人若干名,并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用工单位好评者,在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招聘时优先录用。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情列之一的,予以退岗,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资格: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不到用工单位报到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用工单位工作安排的;
- (三) 不履行岗位责任或者不遵守劳动纪律,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一学期有 2 门(含 2 门)以上或者连续两学期累计 4 门(含 4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第六章 岗位酬金审核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岗位性质及上岗时间,给予每月每岗 240 元-480 元不等的酬金。用工单位于每月 1-5 日,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学校财务处发放工资。逾期未报的,转下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劳动报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护学生通过诚实劳动获得报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学生实际工作情况如实填报考勤，如有虚报、假报、瞒报情况，将取消该用工单位本年度用工资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工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华水政[2013]17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暂 行)

华水政[2013]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我校每年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下达。学校在分配名额时，对农、林、水、地、矿等国家急需的艰苦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校纪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的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身心健康，积极进取；
- （五）学习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年综合积分专业排名前5%，同时满足学习积分专业排名前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全校学生的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评定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向各学院下达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各学院分年级按专业将学生学习积分、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学生综合积分年级专业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评名单，同时审核该生学习积分是否同时满足年级专业排名前10%。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书》；
- （二）上一学年学习积分、综合积分专业排名证明材料；
- （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定，初评名单确定后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后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负责把获奖学生的数据按要求录入并上传至《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保证及时、足额地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根据问题性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停止发放其国家奖学金；已经发放的，责令其交回；

（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发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纪行为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当对获奖学生的表现和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并及时开展获奖学生电话回访，回访人数不得低于获奖人数的 1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暂 行)

华水政[2013]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学校每年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财政厅下达。学校在分配名额时，对农、林、水、地、矿等国家急需的艰苦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校纪处分或治安、刑事处罚的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身心健康，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五）家庭经济困难，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学习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七）学年学习积分年级专业排名前 10%，且综合积分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评定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向各学院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各学院分年级按专业将学生学习积分、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学生学习积分年级专业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评名单，同时审核该生综合积分是否同时满足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
- （二）上一学年学习积分、综合积分排名证明材料；
- （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定，初评名单确定后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后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负责把获奖学生的数据按要求录入并上传至《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河南省统一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的社会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根据问题性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停止发放其奖学金；已经发放的，责令其交回；

（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发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纪行为，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当对获奖学生表现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对于受助学生不能合理使用资助金者，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学年各类资助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9]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发放,加大对突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用于帮助学生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专用经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患病住院治疗,医药费负担较重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而造成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及生活基本条件难以得到保障者;

(二)家庭遭遇突发性事件,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及生活基本条件难以得到保障者;

(三)个人遭遇意外事件,损失重大,学习、生活陷入困境者;

(四)寒暑假返乡路费不足者。



第六条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 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基本学习生活条件；
- (二)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三)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
- (四) 平时生活铺张浪费、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者；
- (五) 其他不予补助的情况。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本人或家人身患重病，或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基本生活受到较大影响者，资助 1000—2000 元；

第九条 个人或家庭因突发事件引起的临时性经济困难者，资助 500—1000 元；

第十条 寒暑假返乡路费不足者资助 200—500 元；

第十一条 其他需要给予资助的经认定后酌情发放。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受到的各类资助情况等，并将申请材料交至所在学院；

(二) 所在学院审核。所在学院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补助方案的建议；

(三)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补助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四) 补助发放。由学校财务处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内。

(五) 受到资助的学生须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情况，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原因造成学习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学期内，受助人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实，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华水政[2017]9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锐意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专科学生奖学金,是指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积极进取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本专科学生中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的学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比较突出的学生;积极进取奖学金用于奖励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进步比较大的学生;专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地质工程专业的优秀学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特别优秀、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一年级本科生。

第四条 非毕业学年本科及全体专科学生奖学金实行下列标准和比例: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3%进行评选;二等奖学金 7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5%进行评选;三等奖学金 4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15%进行评选;

(二)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5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3%进行评选;二等奖学金 3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5%进行评选;三等奖学金 2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15%进行评选;

(三) 积极进取奖学金。2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3%进行评选;

(四) 专业奖学金。800 元/人·年,按地质工程专业学生数的 20%进行评选;

(五) 优秀新生奖学金。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毕业学年本科学生只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下列标准和比例:

(一) 一等奖学金 15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3%进行评选;

(二)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5%进行评选;

(三) 三等奖学金 600 元/人·年,按学生数的 15%进行评选。



第六条 申请非毕业学年本科及全体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积极进取奖学金、毕业学年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三) 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本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

(五) 申请非毕业学年本科及全体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年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且综合积分专业排名前 40%；

(六)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学年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且学习积分专业排名前 40%；

(七) 申请积极进取奖学金的学生，学年期间第二学期不及格课程门次不超过 1 门，且第二学期比第一学期学习积分或综合积分的专业排名向前提升不少于 10%；

(八) 申请毕业学年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学年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且综合进取积分专业排名前 40%；学生综合进取积分由综合积分和进取积分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Z=V+M$ （其中， Z 为综合进取积分； V 为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积分； M 为进取积分）。

进取积分 M 计算办法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M=2.5n$ （ n 为同一年级同专业总人数，以下相同）：

(1) 被国务院直属科研院所、国家各部委直属科研院所或一类高校（见附件）录取为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申请攻读境外高校（以当年教育部批准的境外正规高校名单为准）硕士学位且被录取为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符合下列条件者， $M=2n$ ：

被各省、直辖市直属或其他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科研院所或二类高校（见附件）录取为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符合下列条件者， $M=1.5n$ ：

被除一类、二类高校以外其他具有招收研究生资格的高校录取为普通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4. 符合下列条件者， $M=1.2n$ ：

截止本奖学金评定时间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第七条 非毕业学年本科及全体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积极进取奖学金，毕业学年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照下列原则评定：

- （一）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
- （四）同一学年内，没有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可根据进步幅度申请积极进取奖学金。

第八条 非毕业学年本科及全体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积极进取奖学金、毕业学年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照下列程序评定：

- （一）每学年新学期初（毕业学年为第二学期末），校学生处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向各学院下达奖学金名额；
-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将上学年所有学生的学分积分、综合积分以及应届毕业生综合进取积分按专业排名后进行公示；
- （三）由辅导员和年级（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获奖学生初选名单，辅导员签字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四）学院确定初选名单后，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最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以学院为单位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专业奖学金评审时间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同步进行。评审细则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自行制定，报学校学生处备案。评奖审批专业奖学金初评结果由资源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学生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学年奖学金评奖资格：

- （一）有必修课不及格的（获得积极进取奖学金的学生除外）；
- （二）受到纪律处分（含校、院级通报批评）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办理休学的;
- (五) 未缴清学费等未注册的。

第十一条 当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毕业学年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第一学期综合积分排名情况及学生考取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进行评定, 评定时间为第二学期; 毕业学年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依据第一学期综合积分排名情况进行评定, 奖学金标准减半, 比例不变, 评定时间为第二学期。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评定工作, 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组织学院学生工作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2017 学年开始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 件

一类高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厦门大学
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天津大学 浙江大学 南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东南大学 武汉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山东大学 湖南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吉林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兰州大学 东北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同济大学 中南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二类高校：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西南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太原理工大学 内蒙古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延边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苏州大学 河海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安徽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福州大学 南昌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郑州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云南大学 贵州大学 西北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新疆大学 石河子大学
海南大学 宁夏大学 青海大学 西藏大学
第二军医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华水政[2020]93号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校，制定本办法。

为了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进一步优化我校新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学校专门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对进入我校的优秀新生予以奖励。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我校录取且按时入学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不含预科、港澳台和留学生、专升本等类型），均有资格享受本奖学金，但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除外。

第二条 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三条 评选办法

优秀新生奖学金按折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奖励。

折合成绩计算如下：

普通文理科考生折合成绩=考生高考成绩（不含加分）÷考生所在省（市、区）科目总成绩×100；

艺术类考生折合成绩=文化成绩÷文化课总成绩×100×0.4+专业成绩÷专业课总成绩×100×0.6。

折合成绩相同者，参考单科成绩，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排序。

第四条 评选等级、名额及标准

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

特等奖，1人，奖励5000元；

一等奖，5人，奖励3000元；



二等奖，10 人，奖励 2000 元；

三等奖，20 人，奖励 1000 元。

第五条 奖学金的发放

新生入学后进行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当学年一次性发放。优秀新生奖学金不重复奖励，若与学校其他奖励政策重叠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0 级新生开始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华水政〔2013〕71 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办法

华水政[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赴海外实习实践、开展教学实验交流活动，促进学生学习国际创新思想和先进技术与理念，更好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以下简称海外交流奖学金），用于促进在校生赴海外留学、交流、实习、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四条 海外交流奖学金名额为每年 50 名学生。奖励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一等奖奖励 15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奖励 12000 元人民币/人。两个评定等级一般各占总名额的 50%，具体名额依照评审原则、视每年申报学生情况确定。

第五条 海外交流奖学金奖励的项目为经过学校派出的或者统一组织的校际间联合培养、交流交换、海外访学、海外实习或者志愿者活动以及游学、夏令营活动项目。未经学校派出、学生自行参加社会或者个人组织的各种海外交流活动的，原则上不能申请海外交流奖学金，但参加的是 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200 强海外高校或者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组织的实习交流活动的，可以作为特殊情况，向学校申请海外交流奖学金。

第六条 海外交流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组织。

第七条 学生在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各只有一次获得海外交流奖学金的机会。

参加的学生交流项目，如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学校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海外交流奖学金。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海外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的形象和立场；

（二）遵守中国和留学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在申报奖学金时，校内学习平均绩点达到 2.50（含 2.50）以上；校外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课程（以留学学校的成绩核定方式为准）。

（四）原则上须由学生本人在完成学生交流项目返校之后申请。如需在外学习期间申请，可委托本校学生代理。

第九条 申报海外交流奖学金，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一）在留学期间，由于表现优异，获得留学院校或者留学国家奖励，或者在当地形成良好社会影响的；

（二）具备良好的英语和外语能力，雅思 5.5 或者托福 60 分以上；

（三）在各类涉外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者，如参加外语演讲比赛、外语辩论赛等外语类竞赛获奖者；

（四）积极参与各类涉外志愿者活动者，如汉语国际推广志愿者、国际会议志愿者、涉外团组和活动接待志愿者等；

（五）在校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者；

（六）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学术、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活动、文艺、体育等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需提供证书或者举办方证明原件）；

（七）担任院、系、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并获得院级及以上奖项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实行下列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学校主页发布海外交流奖学金申报通知,公布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申报时间、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二)学生申报。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海外交流奖学金申报评审表》(见附件),并筹备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基本条件资料:

1. 海外交流报告(含学习生活照片);
2. 校内成绩单;
3. 合格的交流期间外方成绩单原件或者海外实习见习合格证明原件。海外学习成绩如果是中英语之外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外方结业或者学位证书。

优先推荐材料:

1. 外语能力考试成绩单;
2. 各类奖励证书(包括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证书、各类奖学金证书,各类学生干部奖励证书等,参加各类涉外志愿者的,须提供举办方开具的鉴定证明等材料)。

(三)学院初审。由学院对学生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所附的材料等进行审核,并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海外交流奖学金申报评审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按期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四)资格审核。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配合,统一对学生的参选资格进行审核,并在学生评审表中填写意见。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要审核学生的校外成绩、各种涉外证书等。

教务处主要审核学生的校内成绩单,并出具学分绩点等。

研究生院主要审核研究生的校内成绩单。

学生处主要审核学生违纪情况、各类获奖证书等。

(五)集中评审。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会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监察处等部门进行集中评审,根据申报人数和总体指标等综合情况,确认符合参评资格的人选范围,商定学生所获奖学金的等级,形成评审意见。

确定参评资格人选和商定学生获奖等级,主要考虑项目质量、留学时间、综合表



现、留学成本等情况。优先奖励参与项目质量较高（如学位项目）、留学时间较长（半年以上）、留学效果较好（在外留学期间的学业和获奖）、留学成本较高（个人支付比例高）的同学。

（六）公示。

在学校主页对获得海外奖学金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发放奖金。

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计学生账户、奖金数额等信息，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申报参评海外交流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总结汇报、经验分享等活动。

第十二条 海外交流活动可等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给予一定的素质积分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海外交流学生的综合表现，可组织评定一定比例的优秀交流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交流期间因个人原因表现不佳，影响国家声誉和学校形象的，视情况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华水政〔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 雅思考试奖励办法

(试 行)

华水政[2017]180号

第一条 为鼓励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雅思考试，参与国际化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国际化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是指，中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英国提赛德大学本科合作项目、中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俄罗斯乌拉尔大学本科合作项目、中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韩国启明大学本科合作项目、中美“1+2+1”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法国尼斯综合理工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中国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与德国莱比锡应用技术大学硕士联合培养项目、塞浦路斯欧洲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以及学校其他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是指，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雅思考试奖励是指，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统一组织的雅思考试（IELTS）并取得本办法规定的成绩，获得学校不同等级的奖励。

第五条 申请奖励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取得学校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英语、工程英语专业在校学生。



(四) 需在学校报名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雅思考试。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河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河南省三好学生等奖项的学生，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获得奖励。

第七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奖励一次，以学校统一组织的雅思考试最高成绩为准。

第八条 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6.0 分的学生，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500 元的奖励；成绩达到 6.5 分-7.0 分的学生，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奖励；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学生，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00 元的奖励。

第九条 雅思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可以申请学校学分互认的国外大学相应的奖学金，以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

具体申请条件和相关政策按照当年国外合作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奖学金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雅思报名表复印件；
- (二) 参加雅思考试准考证、雅思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及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
- (三) 学生本人在读证明；
- (四)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雅思考试奖学金申请表》；
- (六) 学生本人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经学校批准后，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将学生名单、奖励等次、学生校园卡账号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奖励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校园卡账户。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雅思考试奖励。

第十四条 雅思考试成绩将作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条件，取得雅思考试相应成绩者，在参加校际间的海外交流学习和实践项目中，优先获得海外交流奖学金。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学校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经验交流活动并分享个人学习经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